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 年年度报告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共有 9 位董事出席会议，董事官调生、独立董事杨雄胜、乔旭因公请假，分别委托董事沈希军、独立董事史振华、陈方正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

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分别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董事长卢立勇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肖维箴先生，总会计师李建平先生及资产财务部副主任王俊松先生保证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按照《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建议不派发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现金股利。

2013 年年度报告载有若干涉及本公司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由于相关陈述之发生与否，非为本公司所能控制，这些前瞻性陈述在本质上具有高度风险与不确定性。该等前瞻性陈述乃本公司对未来事件之现有预期，并非对未来业绩的保证。实际成果可能与前瞻性陈述所包含的内容存在差异。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目 录

一、释义	2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三、财务摘要	7
四、业务回顾与展望	1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六、董事会报告	20
七、重要事项	27
八、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5
十、公司治理	43
十一、内部控制	52
十二、财务报告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53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122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164

一、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	指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871），H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1033）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不时的修改、修订和补充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纽约、伦敦及上海上市。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持有本公司 17.25%股权的主要股东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国石化的控股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	指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公司，是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附属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信股份的附属公司
[A股]	指	在上交所上市的本公司流通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H股]	指	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标准守则]	指	上市规则附录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生产聚酯的一种主要原料
[PX]	指	对二甲苯，生产PTA的一种主要原料
[MEG]	指	乙二醇，生产聚酯的一种主要原料
[仪化]	指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前称仪化集团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国有企业，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联系人
[人民币]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远东仪化]	指	远东仪化石化（扬州）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远东控股根据《合营合同》在中国江苏省仪征市设立的合资公司
[远东控股]	指	百慕达远东新世纪（控股）公司，一家根据百慕达法律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为远东新世纪的附属公司
[远东新世纪]	指	指台湾远东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于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台湾远东集团旗下一家化工化纤制造企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结算]	指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资产管理公司]	指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附属公司
[仪化东丽]	指	仪化东丽薄膜有限公司
[仪化博纳]	指	仪化博纳织物有限公司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现代化化纤和化纤原料生产基地之一，以 2013 年底聚酯聚合装置产能计，本公司是世界第八大聚酯生产商。（资料来源：2013 年 PCI 杂志）

本公司位于江苏省仪征市，是原仪征化纤工业联合公司（现仪化）改组后，以其全部聚酯生产单位和辅助生产单位注入，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登记成立的。本公司于 1994 年 3 月、1995 年 1 月和 1995 年 4 月分别发行 10 亿 H 股、2 亿 A 股和 4 亿新 H 股。本公司的 H 股和新 H 股分别于 1994 年 3 月 29 日和 1995 年 4 月 26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并开始交易。本公司的 A 股于 1995 年 4 月 11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并开始交易。本公司现控股股东为中国石化。

本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和涤纶纤维业务，并生产聚酯主要原料 PTA，经营范围包括化纤及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原辅材料与纺织机械的生产，纺织技术开发，自产产品运输及技术服务。

本公司是国家“六五”至“十五”计划期间重点建设项目，生产装置分别从德国、日本、意大利和法国等国家引进，通过不断的技术改造，工艺技术达到业内先进水平。本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通过 ISO9001 国际标准认证，产品质量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通过国际认证。截至 2013 年底，本公司具备了 218.0 万吨/年聚酯聚合能力、45.5 万吨/年瓶级切片固相缩聚能力、88.3 万吨/年涤纶纤维抽丝能力、3.4 万吨/年涤纶长丝加弹能力、100.0 万吨/年 PTA 氧化精制能力，以及相应的公用工程配套能力，规模效益显著。

- | | | |
|------------|---|---|
| 1. 公司法定名称 | : |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英文名称 | : | 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
| 公司简称 | : | 仪征化纤 |
| 英文缩写 | : | YCF |
| 2. 法定代表人 | : | 卢立勇先生 |
| 3. 注册和办公地址 | : | 中国江苏省仪征市 |
| 邮政编码 | : | 211900 |
| 电话 | : | 86-514-83232235 |
| 传真 | : | 86-514-83233880 |
| 互联网网址 | : | http://www.ycfc.com |
| 电子信箱 | : | csso@ycfc.com |

4. 董事会秘书 : 吴朝阳先生
 董事会助理秘书 : 石敏女士
 联系地址 : 中国江苏省仪征市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 : 86-514-83231888
 传真 : 86-514-83235880
 电子信箱 : cso@ycfc.com
5. 境内信息披露报纸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香港联交所指定的 : <http://www.hkexnews.hk>
 信息披露国际互联网网址
-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
 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 : <http://www.sse.com.cn>
-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室

6.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 H 股上市地点 : 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 : 仪征化纤
 股票代码 : 1033
- A 股上市地点 : 上交所
 股票简称 : 仪征化纤
 变更前股票简称 : S 仪化
 股票代码 : 600871

7. 其他有关资料:

-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3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登记机关: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000400000997
 税务登记号码: 321081625908297
 组织机构代码: 62590829-7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 境内: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汪超、杨旭东

境外：
办公地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杨楠
持续督导期间：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

法律顾问：

就香港法例：
办公地址：胡关李罗律师行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26 楼

就中国法例：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股票过户登记处：

H 股：
办公地址：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

A 股：

办公地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三、财务摘要

1 本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1 节录自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或于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人民币千元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已重报)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已重报)
营业额	17,677,171	16,987,916	20,179,768	16,348,366	13,225,029
税前(亏损) / 利润	(1,211,469)	(536,627)	1,042,190	1,140,343	382,018
所得税费用/ (贷项)	238,550	(178,171)	202,958	(86,954)	-
本公司股东应 占(亏损)/ 利润	(1,450,019)	(358,456)	839,232	1,227,297	382,018
总资产	10,629,304	11,138,204	11,449,599	10,531,202	9,145,813
总负债	3,565,840	2,624,721	2,457,660	2,258,495	2,100,403
本公司股东应 占总权益	7,063,464	8,513,483	8,991,939	8,272,707	7,045,410
基本及摊薄每 股(亏损)/ 溢利*	人民币 (0.242) 元	人民币 (0.060)元	人民币 0.140 元	人民币 0.205 元	人民币 0.064 元
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 1.177 元	人民币 1.419 元	人民币 1.499 元	人民币 1.379 元	人民币 1.174 元
股东权益比例	66.45%	76.43%	78.53%	78.55%	77.03%
净资产收益率	(20.53%)	(4.21%)	9.33%	14.84%	5.42%

*注：本公司2013年下半年因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总股本增加，以前年度数据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了追溯调整。

1.2 节录自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1.2.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 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	17,677,171	16,987,916	4.1	20,179,768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5,631	-561,987	不适用	979,056
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215,667	-539,538	不适用	1,042,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4,217	-361,367	不适用	839,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3,850	-382,833	不适用	778,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使用以“-”号填列)	-1,073,285	-967,719	不适用	-270,247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	2011年末

			减(%)	
总资产	10,629,304	11,138,204	-4.6	11,449,599
总负债	3,532,816	2,588,866	36.5	2,418,974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7,096,488	8,549,338	-17.0	9,030,625

1.2.2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1 年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亏损以“-”号填列)	-0.242	-0.060	不适用	0.14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亏损以“-”号填列)	-0.242	-0.060	不适用	0.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亏损以“-”号填列)	-0.236	-0.064	不适用	0.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9	-4.11	减少 14.48 个百分点	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7	-4.36	减少 13.71 个百分点	8.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股)(使用以“-”号填列)	-0.18	-0.16	不适用	-0.05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1.183	1.425	-17.0	1.505
资产负债率(%)	33.24	23.24	增加 10 个百分点	21.13

*注: 本公司 2013 年下半年因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总股本增加, 以前年度数据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了追溯调整。

2. 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节录自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损益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984	12,104	25,4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770	1,857	4,503
减员费用	-	-578	-93
处置金融资产发生的投资收益	-	6,751	16,557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22	8,488	33,015
所得税影响额	-331	-7,156	-18,136
合计	-40,367	21,466	60,963

3.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之间的差异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人民币千元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1,454,217	-361,367	7,096,488	8,549,338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450,019	-358,456	7,063,464	8,513,483

差异说明见本年报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告之补充资料部分。

四、业务回顾与展望

本报告所述财务数据（如适用）均节录自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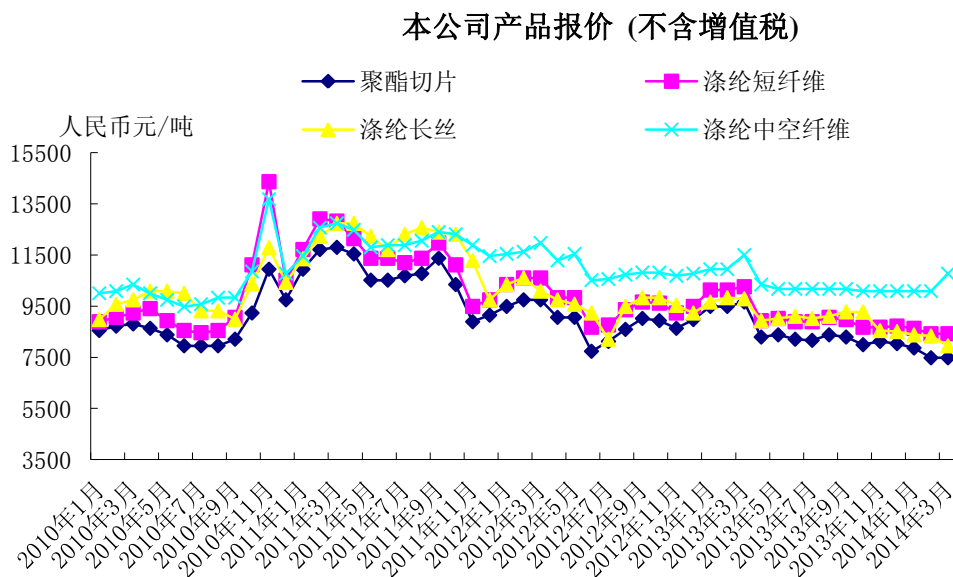
1、年度业绩

2013年，本公司营业额为人民币17,677,171千元，比上年的人民币16,987,916千元增加4.1%。受聚酯市场需求不足、聚酯产能过剩以及产品盈利空间严重萎缩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东应占亏损为人民币1,450,019千元，基本每股亏损人民币0.242元；而2012年本公司股东应占亏损为人民币358,456千元，基本每股亏损人民币0.06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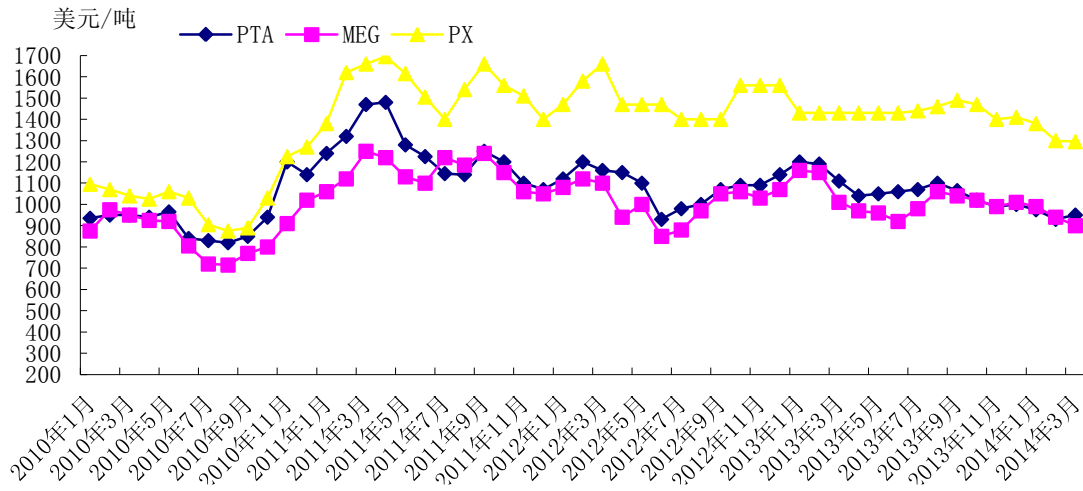
董事会决议不派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现金股利（2012年亦未派发末期现金股利）。

2、市场回顾

2013年，世界经济复苏乏力，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化工化纤市场需求持续疲软，导致境内聚酯产品价格较上年明显下跌，境内聚酯产品盈利空间大幅萎缩；而由于原料PX、MEG产能增长相对滞后，聚酯产业链利润继续向上游转移。与此同时，由于境内聚酯产能快速释放，聚酯产能过剩矛盾更加突出，聚酯业竞争形势进一步激烈。



国际供应商合同报价



2013年，境内聚酯产能仍保持快速增长，新增聚酯产能约388.0万吨，至2013年12月底境内聚酯总产能达4,222.0万吨。2013年，境内涤纶纤维的总供应量为34,229.4千吨，同比增长9.3%，其中产量同比增长9.3%。与此同时，由于境内聚酯产品需求增速继续减缓，境内涤纶纤维总消费量同比增长6.6%，为30,879.0千吨，增幅比上年下降2.4个百分点；但涤纶纤维出口量明显上升，同比增长15.7%。

中国境内涤纶纤维供需状况

	涤纶长丝			涤纶短纤维			涤纶纤维		
	2013年 千吨	2012年 千吨	+/- (-) (%)	2013年 千吨	2012年 千吨	+/- (-) (%)	2013年 千吨	2012年 千吨	+/- (-) (%)
产量	23,551.6	21,552.1	9.3	9,854.8	9,018.2	9.3	33,406.4	30,570.3	9.3
进口量	116.6	126.0	(7.5)	128.4	112.4	14.2	245.0	238.4	2.8
出口量	1,308.5	1,095.1	19.5	733.9	670.7	9.4	2,042.4	1,765.8	15.7
净进口量	(1,191.9)	(969.1)	23.0	(605.5)	(558.3)	8.5	(1,797.4)	(1,527.4)	17.7
期初库存	353.0	305.0	15.7	225.0	203.0	10.8	578.0	508.0	13.8
期末库存	902.0	353.0	155.5	406.0	225.0	80.4	1,308.0	578.0	126.3
总供应量	24,021.2	21,983.1	9.3	10,208.2	9,333.6	9.4	34,229.4	31,316.7	9.3
总消费量	21,810.7	20,535.0	6.2	9,068.3	8,437.9	7.5	30,879.0	28,972.9	6.6

资料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3、生产经营回顾

2013年，面对价格下滑、需求不振的经营形势，本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进一步严格精细管理，全力搞好生产经营，强化成本费用控制，优化产品结构，努力减亏增效。

（1）生产营销

2013年，本公司生产装置继续保持安全稳定运行，主产品产量继续保持增长。本公司共生产聚酯产品2,410,760吨，比上年的2,197,022吨增加了9.7%，聚酯聚合产能利用率为88.8%。生产PTA1,058,153吨，比上年的1,044,223吨增加了1.3%，创历史最好水平。2013年，本公司面对市场需求疲软、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新装置投产的严峻形势，积极把握市场走势，进一步优化加工负荷、装置检维修安排和产品结构，加大客户服务力度，共销售聚酯产品1,919,029吨，比上年的1,737,605吨增加了10.4%，扣除自用量等因素，产销率达99.1%。全年共出口聚酯产品65,992吨，比上年的69,366吨减少4.9%。

（2）成本控制

2013年，本公司聚酯产品加权平均价格（不含增值税）比上年下降了5.1%，而PTA、MEG、PX等外购主要原料加权平均价格比上年下降了2.9%。本公司通过实施绿色低碳战略，不断强化节能、减排、节水、治污等各项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主产品单位能耗同比下降2.7%，外排废水COD总量同比减少9.7%。通过严格落实全员成本目标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各项降本减费措施。由于产品销量上升致使运费和保险费增加，销售费用比上年增长8.4%；通过落实各项降本减费措施，管理费用为人民币519,684千元，比上年略有增长；由于借款利息支出大幅上升，财务费用为人民币5,236千元，而上年财务净收益为人民币30,966千元。

（3）产品开发

2013年，本公司持续加强科技攻关力度，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完成新产品开发12项，产业化新产品13项。全年提出专利申请27件，获得专利授权14件。环保型钛系瓶片顺利通过用户试用，超仿棉短纤产业化技术攻关取得积极进展，基本掌握了低熔点聚酯生产技术。2013年，本公司密切产销研结合，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努力生产适销对路的高附加值产品，共生产聚酯专用料1,096,064吨，专用料比率达92.7%，比上年提高了5.9个百分点；生产差别化纤维615,381吨，差别化率为77.1%，比上年减少了1.0个百分点。

（4）内部改革和管理

2013年，本公司持续深化企业管理，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进一步规范“三基”（指基层建设、基础工作、基本功训练）管理，基层管理的标准化持续推进。强化制度执行检查，完善工作流程、评价标准，优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和反馈机制，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加强质量管理，主产品综合优等品率继续保持99.0%以上。继续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和全员成本目标管理，落实降本减费各项措施，各成本费用控制在预算指标内。

（5）资本开支

2013年，本公司资本支出为人民币488,650千元。本公司发展思路进一步明确，项目建设有序推进。10万吨/年1,4-丁二醇项目已于2013年5月打通全流程，生产出合格产品，

目前正在进行系统优化改造；40万吨/年聚酯专用料项目（其中十五单元）和10万吨/年差别化短纤项目（九单元）已分别于2013年5月份和8月份建成投产，产品已顺利投放市场；启动了热电生产中心脱硝除尘改造项目，预计于2014年8月份完成。

4、2014年展望及工作计划

（1）市场分析

2014年，境内聚酯业面临的经营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一是世界经济将延续缓慢复苏态势，中国经济受其结构性变化的影响下行压力持续存在；二是由于聚酯原料MEG供应仍将偏紧，聚酯产业链利润向上游转移的态势继续维持；三是境内聚酯产能仍将持续增加，聚酯产能过剩的趋势更加明显，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与此同时，我们也看到：一是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加之中国正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民生领域支出逐步增加，将拉动聚酯产品内需稳步增长；二是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将继续保持恢复性增长，聚酯产品的出口亦将保持较快增长；三是随着差别化、高性能、高附加值聚酯产品的开发不断增加，聚酯产品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大，将为聚酯业发展带来机遇。

（2）经营策略

2014年，本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深化改革创新，狠抓安全环保，强化精细管理，优化结构调整，推进科技进步，大力降本减费，推动公司持续有效发展。2014年，本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具体工作：

（一）紧贴市场精心优化，进一步提高经营业绩

本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把握市场趋势，动态调整生产运行和品种结构，统筹优化供产销存等重要环节；积极开拓市场，抓好产品新应用领域的拓展，努力全产全销、多创效益；加强用户管理，提升服务水平，实现用户满意；做好1,4-丁二醇系列产品的预销售工作，确保产销平衡；强化安全、及时、经济供应理念，优化原料采购节奏，努力保供降本；同时加强物资储备管理，防控新增积压物资。计划销售聚酯产品210.1万吨，1,4-丁二醇等系列产品5.7万吨，高性能聚乙烯纤维0.12万吨，产销率达到100.0%。

（二）抓好安全环保工作，保持生产安全稳定长周期运行

本公司将继续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常态化、全员化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确保安全稳定生产；强化对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运行监控，避免因运行波动、非计划停车影响效益；加强产销衔接，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生产负荷，努力生产适销对路的高附加值产品，贡献有效益的产量；进一步提高质量意识，落实质量管理职责，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全力满足用户需求。计划生产聚酯产品257.1万吨，其中自用量47.0万吨。计划生产PTA 102.9万吨，1,4-丁二醇等系列产品5.7万吨，高性能聚乙烯纤维0.12万吨。

（三）强化科技创新，促进转型发展

本公司将积极推进科技创新，更好地发挥科技创新的驱动作用，促进转型升级。围绕市场推进产品升级，加大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开拓力度，促进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深度融合；持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改造，进一步提升装置技术水平，加快高性能聚乙烯纤维的质量优化，推进芳纶工业化进程；同时积极围绕可持续发展，加强前瞻性基础性研究。

全年计划开发新产品 17 项,产业化新产品 15 项。本公司计划生产差别化纤维 64.2 万吨,涤纶纤维差别化率达 77.3%;计划生产聚酯切片专用料 119.2 万吨,专用料比率达 92.4%。

(四) 强化精细管理,大力降本压费,积极推进节能减排

本公司将按照从严管理的要求,以强化员工责任心和执行力为重点,严抓“三基”,夯实管理基础;完善制度流程建设,形成职责明确、流程清晰、统一规范的制度体系;完善绩效考核,落实效益导向的考核分配机制;深化全员成本目标管理,通过落实降低物耗、能耗、辅料消耗以及压降费用等各项措施,确保完成年度降本减费目标。进一步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坚持可持续发展、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确保完成节能减排目标。计划全年主产品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3.0%,工业取水量控制在 2,410 万吨以内,外排污水 COD 总量控制在 500 吨以内。

(五) 推进有效发展,提高发展质量

2014 年,本公司将以产品高附加值化为目标,加快推进结构调整,积极寻求差异化优势,努力构建产业链竞争优势。精心组织 10 万吨/年 1,4-丁二醇项目的系统优化改造工作,确保 2014 年 5 月份装置重新开车,并尽快实现稳定满负荷运行;实施 6 万吨/年超仿棉短纤生产线改造项目,争取 2014 年 5 月份改造完成并投入生产,并加强市场开发和品牌策划,提升产品性能和附加值;利用自主研发技术抓紧建设 4 万吨/年低熔点短纤项目,力争 2015 年建成投产,并配套实施长丝业务退出。启动 3000 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二期项目的建设,争取 2015 年下半年建成投产。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所述财务数据(除非特别注明)均节录自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一、经营业绩

1、营业额

2013年,本公司坚持市场导向和效益原则,合理安排加工负荷,科学安排装置检维修,提高装置稳定运行水平,持续优化产品结构,高附加值产品比例稳步提升。2013年,由于新装置陆续投产,本公司聚酯产品产量稳步增加,聚酯产品产量达2,410,760吨,较上年的2,197,022吨增加了9.7%;聚酯聚合产能利用率为88.8%。PTA产量为1,058,153吨,较上年的1,044,223吨增加了1.3%;PTA产能利用率为96.6%。

生产量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3年		2012年	
	生产量 吨	占生产量比重 %	生产量 吨	占生产量比重 %
聚酯产品				
聚酯切片	1,184,337	49.1	1,080,984	49.2
瓶级切片	419,334	17.4	396,984	18.1
涤纶短纤维	636,048	26.4	525,913	23.9
涤纶中空纤维	71,254	3.0	57,028	2.6
涤纶长丝	99,787	4.1	136,113	6.2
总计	2,410,760	100.0	2,197,022	100.0

2013年,面对持续低迷的市场形势,本公司加强产销衔接,加大用户服务力度,共销售聚酯产品1,919,029吨,较上年的1,737,605吨增加了10.4%。扣除自用量等因素,产销率达到99.1%。本公司聚酯产品出口量为65,992吨,比上年的69,366吨减少了4.9%。2013年,本公司聚酯产品加权平均价格(不含增值税)从上年的人民币9,350元/吨下降到人民币8,872元/吨,降幅为5.1%,由于其降幅明显大于原料价格降幅,聚酯产品盈利空间同比大幅萎缩。

销售量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量 吨	占销售量比重 %	销售量 吨	占销售量比重 %
聚酯产品				
聚酯切片	744,185	38.8	653,456	37.6
瓶级切片	420,059	21.9	396,238	22.8
涤纶短纤维	620,109	32.3	530,473	30.5
涤纶中空纤维	67,064	3.5	56,788	3.3
涤纶长丝	67,612	3.5	100,650	5.8
总计	1,919,029	100.0	1,737,605	100.0

产品价格（不含增值税）（人民币元 / 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3 年	2012 年	变动率%
聚酯产品			
聚酯切片	8,405	8,832	-4.8
瓶级切片	8,753	9,097	-3.8
涤纶短纤维	9,185	9,784	-6.1
涤纶中空纤维	10,800	11,450	-5.7
涤纶长丝	9,963	10,235	-2.7
加权平均售价	8,872	9,350	-5.1

营业额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额 人民币千元	占营业额比重 %	营业额 人民币千元	占营业额比重 %
聚酯产品				
聚酯切片	6,254,560	35.4	5,771,512	34.0
瓶级切片	3,676,645	20.8	3,604,629	21.2
涤纶短纤维	5,695,650	32.2	5,189,987	30.6
涤纶中空纤维	724,284	4.1	650,209	3.8
涤纶长丝	673,583	3.8	1,030,131	6.1
其他	652,449	3.7	741,448	4.4
总计	17,677,171	100.0	16,987,916	100.0

2013 年，尽管本公司聚酯产品加权平均价格（不含增值税）比上年减少了 5.1%，但由于聚酯产品销售量比上年增加了 10.4%，使得本公司营业额从去年的人民币 16,987,916 千元上升为人民币 17,677,171 千元，增长了 4.1%。

2、销售成本

2013 年，本公司销售成本为人民币 18,099,885 千元，占营业额的 102.4%，比去年的人民币 16,868,671 千元增加人民币 1,231,214 千元，主要是由于原料成本上升所致。原料总成本为人民币 15,589,402 千元，占销售成本的 86.1%，比去年的人民币 14,312,673 千元增加人民币 1,276,729 千元，主要是因为本公司聚酯产量增加导致原料消耗量大幅增加所致。本公司外购主要原料加权平均价格比上年下降了 2.9%，其中外购 PTA 和 PX 的平均采购成本分别比上年下降了 4.5%和 1.8%，而 MEG 的平均采购成本比上年上升了 1.1%。

2013 年，尽管营业额比上年增加了 4.1%，但由于销售成本比上年上升了 7.3%，使得本公司毛亏人民币 422,714 千元，而 2012 年毛利为人民币 119,245 千元。

3、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3 年 人民币千元	2012 年 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
销售费用	226,661	209,179	8.4
管理费用	519,684	513,169	1.3
财务费用/(净收益)	5,236	(30,966)	不适用
合计	751,581	691,382	8.7

2013 年,由于产品销售量上升致使保险费和运费增加,销售费用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17,482 千元;管理费用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6,515 千元;由于借款利息支出大幅上升,财务费用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36,202 千元。上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合计比上年增加 8.7%。

4、营业利润、税前利润、股东应占利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3 年 人民币千元	2012 年 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
营业(亏损)/利润	(1,206,264)	(577,823)	不适用
税前(亏损)/利润	(1,211,469)	(536,627)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贷项)	238,550	(178,171)	不适用
本公司股东应占(亏损)/利润	(1,450,019)	(358,456)	不适用
基本每股(亏损)/盈利(人民币元)	(0.242)	(0.060)	不适用

2013 年,尽管本公司进一步严格精细管理,全力搞好生产经营,努力降本减费以及优化产品结构,但受聚酯市场需求持续低迷,新增产能持续释放以及产品盈利空间严重萎缩的综合影响,本公司税前亏损为人民币 1,211,469 千元,而 2012 年本公司税前亏损为人民币 536,627 千元。由于 2013 年冲销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 238,550 千元,而 2012 年所得税贷项为人民币 178,171 千元。本公司股东应占亏损人民币 1,450,019 千元,而 2012 年本公司股东应占亏损为人民币 358,456 千元。

二、财务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以及短期借款等,而资金主要用于经营活动、资本性支出、偿还短期借款。

1、资产、负债及权益分析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变化率 %
总资产	10,629,304	11,138,204	-4.6
流动资产	4,320,215	4,578,490	-5.6
非流动资产	6,309,089	6,559,714	-3.8
总负债	3,565,840	2,624,721	35.9
流动负债	3,504,507	2,569,618	36.4
非流动负债	61,333	55,103	11.3

本公司股东应占总权益	7,063,464	8,513,483	-17.0
------------	-----------	-----------	-------

总资产人民币 10,629,304 千元，比 2012 年末减少人民币 508,900 千元。其中：流动资产人民币 4,320,215 千元，比 2012 年末减少人民币 258,275 千元，主要是由于存货减少人民币 415,090 千元所致。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6,309,089 千元，比上年末减少人民币 250,625 千元，主要是由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人民币 238,256 千元。

总负债人民币 3,565,840 千元，比 2012 年末增加人民币 941,119 千元。其中：流动负债人民币 3,504,507 千元，比 2012 年末增加人民币 934,889 千元，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增加人民币 1,197,907 千元所致。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61,333 千元，比 2012 年末增加人民币 6,230 千元，主要是由于递延收益增加人民币 6,230 千元。

本公司股东应占总权益为人民币 7,063,464 千元，比 2012 年末减少人民币 1,450,019 千元，主要是由于 2013 年本公司股东应占亏损为人民币 1,450,019 千元所致。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3.5%，而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 23.6%。

2、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 2013 年及 2012 年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现金流量主要项目	2013 年 人民币千元	2012 年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1,129,599)	(967,838)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151,997)	(661,956)
融资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1,201,656	285,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额	(79,940)	(1,344,794)
汇兑收益	3,710	-
年初结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2,027	1,506,821
年末结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5,797	162,027

2013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 1,129,599 千元，同比增加现金流出人民币 161,761 千元。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3 年本公司税前亏损比上年增加所致。

2013 年，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 151,997 千元，同比减少现金流出人民币 509,959 千元，主要原因是由于资本性支出比上年减少人民币 539,495 千元所致。

2013 年，本公司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 1,201,656 千元，同比增加现金流入人民币 916,656 千元，主要是由于 2013 年本公司短期借款比上年大幅增加所致。

3、银行借款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借款为人民币 1,602,907 千元（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5,000 千元）。上述借款均为须于一年内偿还，而且为固定利率贷款。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中，人民币借款约占 88.6%，美元借款余额占 11.4%。

4、资产押记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资产押记情况。

5、外汇风险管理

本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主要以人民币结算，所需外汇主要以美元结算，应收应付项目均于经常性项目下及时兑付，因此，汇率波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没有重大的负面影响。

6、资本负债比率

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负债比率为 18.5%（2012 年 12 月 31 日：4.5%）。资本负债比率的计算方法为：有息债务/（有息债务+股东权益）。

三、资本支出

2013 年，本公司资本支出为人民币 488,650 千元。下表所列为本年度内本公司有关资本支出项目投入金额和收益情况：

主要项目名称	本年度投入金额 人民币千元	项目进度	主要项目收益情况 (实现生产量)
10 万吨 / 年 1,4-丁二醇项目	97,098	正在系统优化改造	-
40 万吨/年聚酯专用料项目	49,998	完成	345,999 吨
10 万吨 / 年差别化短纤项目(九单元)	52,730	完成	50,243 吨
南化公司-仪化公司氢气管道工程项目	12,000	正进行设备安装	-
热电生产中心脱硝除尘改造项目	59,998	正在实施	-
其它	216,826	-	-
合计	488,650	-	396,242 吨

预计 2014 年本公司资本开支约为人民币 503,050 千元，其中 10 万吨/年 1,4-丁二醇项目、热电生产中心脱硝除尘改造项目、南化公司-仪化公司氢气管道工程项目及 3000 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二期项目支出分别为人民币 70,000 千元、人民币 125,140 千元、人民币 32,000 千元和人民币 10,000 千元。2014 年本公司将继续按照谨慎原则，加强投资管理，力求投资回报最大化。计划中的资本开支将以自有资金及通过银行融资解决。

六、董事会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呈董事会报告，以供审阅。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请参见本年度报告“业务回顾与展望”章节。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
营业收入	17,677,171	16,987,916	4.1
营业成本	17,765,544	16,572,824	7.2
销售费用	226,661	209,179	8.4
管理费用	848,455	829,424	2.3
财务费用（净收益以“-”填列）	5,236	-30,96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285	-967,71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97	-696,95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342	284,881	302.0
研发支出	37,258	48,406	-23.0

变动原因分析参见本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2013年，本公司营业收入从去年的人民币16,987,916千元上升为人民币17,677,171千元，增长了4.1%，主要是由于本公司聚酯产品销售量比上年增加了10.4%，而聚酯产品加权平均价格（不含增值税）减少了5.1%所致。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的分析

2013年，本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加人民币689,255千元，主要是由于聚酯产品销量上升影响收入增加人民币1,576,212千元，聚酯产品价格下降影响收入减少人民币895,695千元。关于聚酯产品分产品的生产量、销售量参见本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3、成本分产品分析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聚酯产品	原材料	15,351,437	89.5	14,126,565	89.0	8.7
	燃料及动力	624,541	3.6	690,782	4.3	-9.6
	人工成本	666,699	3.9	635,079	4.0	5.0
	折旧及摊销	377,559	2.2	335,973	2.1	12.4
	其他	128,898	0.8	91,656	0.6	40.6

	合计	17,149,134	100.0	15,880,054	100.0	8.0
--	----	------------	-------	------------	-------	-----

4、研发支出情况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3年费用化研发支出	37,258
2013年资本化研发支出	0
2013年研发支出合计	37,258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0.5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2

2013年，本公司研发支出为人民币37,258千元，比上年的人民币48,406千元减少了23.0%。

5、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项目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	变化主要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00	7,002	-45.7	本年出口销售有所减少，出口退税相应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424	0	100.0	本年收回以前年度多缴税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614	136,157	-57.7	本年应税收入减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6,751	-100.0	本年未收回投资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92	31,923	-91.9	本年处置资产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405	688,900	-78.3	本年资本性支出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	-100.0	本年未发生重大投资活动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89,325	405,000	860.3	本年借款大幅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314	120,119	-53.1	本年未支付现金股利

6、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1）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2013年 营业收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营业成本 人民币千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与上年 相比
聚酯切片	6,254,560	6,339,728	-1.4	8.4	12.5	减少3.7个百分点
瓶级切片	3,676,645	3,629,612	1.3	2.0	4.1	减少2.0个百分点
短纤及中空	6,419,934	6,353,812	1.0	9.9	14.0	减少3.5个百分点
长丝	673,583	825,982	-22.6	-34.6	-30.1	减少7.9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名称	2013年 营业收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营业收入 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中国大陆	16,666,460	15,772,041	5.7
港澳台及海外	610,342	642,683	-5.0

7、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 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货币资金	105,797	1.0	162,027	1.5	-34.7
应收账款	140,540	1.3	142,501	1.3	-1.4
存货	1,320,644	12.4	1,735,734	15.6	-23.9
长期股权投资	584,850	5.5	584,819	5.3	-
固定资产	3,963,871	37.3	3,495,550	31.4	13.4
在建工程	1,279,939	12.0	1,870,881	16.8	-31.6
短期借款	1,602,907	15.1	405,000	3.6	295.8

变动原因分析参见本年度报告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告之补充资料部分。

8、利润分配预案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2013年度净亏损为人民币1,454,217千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公司股东应占亏损为人民币1,450,019千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202,081千元，2013年末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252,136千元。

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和本公司之章程，本公司不计提法定公积金，董事会建议不派发2013年度末期股利，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将提呈2013年度股东年会审议。

本公司前三年分派现金股利情况（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分红 年度	分派现金股利 金额 (人民币元 /10股 含税)	分派现金股利 的数额 (人民币千元)	每10股转增数* (股)	分派现金股利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现金股利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
2013	-	-	5	-1,454,217	-
2012	-	-	-	-361,367	-
2011	0.30	120,000	-	839,043	14.3

*注：于2013年11月5日召开的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资本公积金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决议案，该议案已于2013年11月份实施完毕。

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一直实行稳健的现金分红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现行《公司章程》对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做出了明确规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本公司可以进行半年度利润分配。本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正，及本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本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本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本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本公司 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和程序规范进行，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9、投资状况分析

(1) 证券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证券投资事项。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

(4)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事项。

(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6) 本公司合营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资产总额 人民币千元	负债总额 人民币千元	净资产总额 人民币千元	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远东仪化	2.3亿美元	40	1,480,237	18,168	1,462,069	165

(7) 非募集资金主要项目情况

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之“资本支出”部分。

10、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请参见本公司《2013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013年，本公司未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11、风险因素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采取各种措施规避各类风险，但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并不可能完全排除下述各类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发生。

（1）行业周期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大部分营业收入来自于销售聚酯产品，历史上该产品具有周期性，且对宏观经济、区域及全球经济条件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原料价格及供应情况变化、消费者需求变化、以及替代品产品价格和供应情况变化等比较敏感，这不时地对本公司的产品价格造成重大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境内聚酯行业由于产能快速增加面临着产能结构过剩和日趋激烈的竞争形势。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国内其他大型聚酯生产和销售商。随着国内这些企业规模化、集团化发展以及产业链自我配套能力的持续增强，本公司将在人才、技术、品种、管理等全方面面临激烈的竞争。

（3）环保法规要求的变更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受中国众多的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的管辖。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会产生废弃物（废水、废气和废渣）。目前，本公司的经营充分符合所有适用的中国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但是中国相关政府机构可能颁布和实施更加严格的有关环保的法律和法规，采取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在上述情况下，本公司可能会在环保事宜上增加相应支出。

（4）安全隐患和不可抗力风险

化工产品生产涉及若干风险，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作业中断等不可预料或者危险的情况发生。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本公司面临的安全风险也相应增加。同时，近年来国家颁布实施的新法规对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要求。本公司已实行了严格的HSE管理体系，努力规避各类事故的发生，但仍不能完全避免此类突发事件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此外，地震、飓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12、财务摘要

本公司于过往五年之业绩及资产负债摘要（节录自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刊载于本年报财务摘要章节。

本公司于过往三年之业绩及资产负债摘要（节录自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刊载于本年报财务摘要章节。

13、管理合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签订或存在任何合约。

14、本年度内发生的重大事件或须予披露的情况

本年度内发生的重大事件或须予披露的情况详见本年报「重要事项」。

15、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见本年报「重要事项」第五条。

16、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中国法律均无订明关于优先购买权的条款。

17、股份回购、出售及赎回

本公司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内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18、储备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储备变动详情列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附注23。

19、固定资产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列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附注14。

20、银行贷款及其他借贷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银行贷款及其他借贷详情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附注25。

21、退休计划

有关本公司退休计划之运作详情列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附注9。

22、主要供货商及客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最大之供货商占采购额（不包括资本性质之采购）67.5%；最大供货商为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前五名主要供货商和前五名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前五名供货商采购金额合计人民币14,720,320千元，占采购总额比重71.9%。该五名供货商中最大供货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同时该供货商与本公司各董事无关联关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2,366,491千元，占销售总额比重13.4%。

23、核数师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改聘了核数师。

经2012年股东年会批准，本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2013年度之境内及境外核数师。

2013年度本公司中国核数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汪超和杨旭东。

董事会建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2014年度之境内及境外核数师。该建议须待股东于2013年度股东年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

24、股东大会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在本公司注册地中国江苏省仪征市召开了2012年度股东年会；于2013年7月8日在本公司注册地中国江苏省仪征市召开了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于2013年11月5日在本公司注册地中国江苏省仪征市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详情见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章节之“股东大会简介”部分。

25、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及《标准守则》

本公司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一直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惟：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尚未设立提名委员会。但《公司章程》对董事的提名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其余的董事候选人由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所有董事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企业管治报告请见本年报公司治理章节之“执行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部分。

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采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标准守则》；在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报告期内均遵守《标准守则》中所载的有关标准。

承董事会命
卢立勇
董事长

2014年3月27日，南京

七、重要事项

1. 根据本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不派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利。

于2013年11月5日召开的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资本公积金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决议案，该议案已于2013年11月份实施完毕。

因本报告期发生亏损，根据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建议不派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

2. 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于2013年7月8日召开的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根据该方案，本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可获得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5股本公司股票；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中国石化、中信股份已向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完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股票，总计100,000,000股，该等股份已于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13年8月20日上市流通，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于同日获得上市流通权。

3.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发生。

4. 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5.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进行的有关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以下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交易性质分类	交易对象	交易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 (%)
采购原材料	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	11,026,614	67.5
销售产品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356,891	2.0
取得借款	中国石化财务	1,800,000	46.4
偿还借款	中国石化财务	1,400,000	52.2

本公司认为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及选择关联方进行交易是必要的，并将持续发生。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也是从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市场实际出发。向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购买原材料将确保本公司原料安全稳定的供应，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产品有利稳定本公司一定销售渠道和营业额及向中国石化财务借入资金可满足本公司在资金短缺时获得必要的财务资源，因而对本公司是有利的，上述交易乃主要按市场价格定价。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利润及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

(2)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资产及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发生。

于2013年6月19日，本公司与中国石化资产管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之附属公司，签订了一份收购仪化东丽50%股权及仪化博纳40%股权的意向书。有关公告登载于2013年6

月20日之《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3) 以下为本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余额
中国石化财务	-	-	-	300,000	400,000	700,000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普通业务往来及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或有关交易的协议基础上进行的。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内进行的有关关联交易详情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年度财务报表之注释六。本公司独立董事已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阅并于2014年3月27日向本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有关信函中进行了所须的确认。本公司核数师已审阅上述关联交易并于2014年3月27日向本公司董事会出具了有关信函。

6.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

7.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10%(含10%)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

(2)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担保或抵押等事项。于2013年6月14日召开的2012年股东年会批准了本公司为合营公司远东仪化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案。本公司将为共计上限3.5亿美元的贷款按照其在远东仪化中的持股比例作出担保。目前，本公司持有远东仪化40%的权益。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担保发生额及余额均为零。

(3) 除本年度报告另有披露外，在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合同。

8.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改聘了会计师事务所。

参照国家财政部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同一家中央企业及其附属公司财务决算审计业务连续服务最高年限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建议，并经2012年股东年会批准，本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3年度境内外审计师，并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

	2013年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	人民币1,500,000元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	人民币3,170,000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控审计费	人民币 200,000 元
---------------------------	---------------

注：差旅费及营业税等其它费用已包括在上述费用中。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一年。

9.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尚未施行股权激励计划。

10.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公司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做出的特殊承诺以及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中国石化、 中信股份	自他们所持本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6 个月内，他们将提议召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资本公积金向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十股转增不少于四股（含四股）的议案，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议案。	已于2013年11月履行完毕。
		自所持本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将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制度的前提下提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13年5月30日A股收盘价，即 6.64元/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做相应调整）	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和中信股份没有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中国石化	在本公司股改完成后继续支持其后续发展，促进其加快转型发展，并将其作为今后相关业务发展平台。	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没有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注：承诺事项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法定承诺。

11.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受到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12. 除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62条、《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60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30条的规定所列举的重大事件或须予披露的情况而予以披露的以外，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任何重大事件或须予披露的情况发生。

八、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千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0,000	60		-100,000	+1,150,000		+1,050,000	3,450,000	57.5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2,400,000	60		-100,000	+1,150,000	-	+1,050,000	3,450,000	57.5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00,000	40	-	+100,000	+850,000	-	+950,000	2,550,000	42.5
1、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5	-	+100,000	+150,000	-	+250,000	450,000	7.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00,000	35	-	-	+700,000	-	+700,000	2,100,000	35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4,000,000	100	-	-	+2,000,000	-	+2,000,000	6,000,000	100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均发生变化。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中国石化、中信股份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2013年8月16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10股支付5股对价股份，总计1亿股，从而造成本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根据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公司分别向2013年11月20日（A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2013年11月13日（H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H股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从40亿股增加到60亿股。

上述股份变动将摊薄本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千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石化	1,610,000	0	805,000	2,415,000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作为原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限售承诺	自2013年8月20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014年8月20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
中信股	690,000	0	345,000	1,035,000	本公司股权	

份					分置改革作为原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限售承诺	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合计	2,300,000	0	1,150,000	3,450,000	-	-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截至本报告期末，近三年本公司未发行证券。

2、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及所导致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从40亿股增加到60亿股。上述总股本增加对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无影响。

3. 内部职工股

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总数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东总数为43,724户，其中境内A股股东43,214户，境外H股记名股东510户。本公司最低公众持股量已满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

于2014年3月21日，本公司的股东总数为46,698户，其中境内A股股东46,187户，境外H股记名股东511户。

2.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中国石化	国有法人	2,415,000,000	40.25	2,415,000,000	0
香港结算*	境外法人	2,078,695,507	34.64	0	0
中信股份	国有法人	1,035,000,000	17.25	1,035,000,000	0
林友明	境内自然人	4,491,400	0.075	0	未知
曾兆林	境内自然人	4,452,473	0.074	0	未知
IP KOW	境外法人	2,850,000	0.048	0	未知
梁德绍	境内自然人	2,303,653	0.038	0	未知
王欣	境内自然人	2,020,400	0.034	0	未知
季天霞	境内自然人	1,546,283	0.026	0	未知
陈晖	境内自然人	1,380,652	0.023	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股)			股份种类	
香港结算*	2,078,695,507			H股	
林友明	4,491,400			A股	
曾兆林	4,452,473			A股	

IP KOW	2,850,000	H股
梁德绍	2,303,653	A股
王欣	2,020,400	A股
季天霞	1,546,283	A股
陈晖	1,380,652	A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57,367	A股
夏秀琴	1,291,500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一致行动人	

注：*代理不同客户持有。

3.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千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中国石化	2,415,000	2014年8月20日	300,000	一年
	2,115,000	2015年8月20日	300,000	两年
	1,815,000	2016年8月22日	1,815,000	三年
中信股份	1,035,000	2014年8月20日	300,000	一年
	735,000	2015年8月20日	300,000	两年
	435,000	2016年8月22日	435,000	三年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一致行动人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1) 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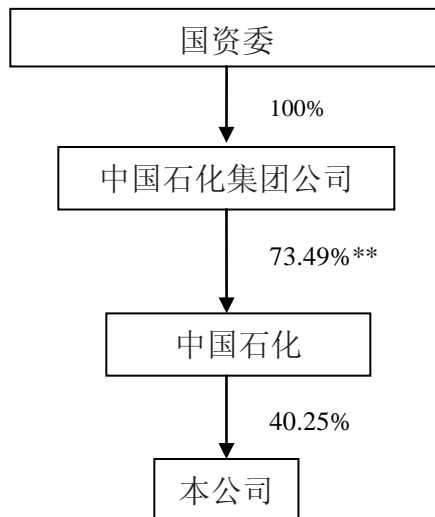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石化			
法定代表人	傅成玉			
成立日期	2000年2月25日			
组织机构代码	71092609-4			
注册资本	人民币896.7亿元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石化是中国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采、管道运输、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化纤、化肥及其它化工生产与产品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石油产品、石油化工及其它化工产品和其它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	参见中国石化公布的2013年年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公司简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备注
	上海石化	5,460,000,000	50.56	直接持有

	仪征化纤	2,415,000,000	40.25	直接持有
	泰山石油	118,140,120	24.57	直接持有
	中石化冠德	1,500,000,000	60.33	通过中国国际石油 化工联合有限责任 公司间接持有,在百 慕大注册,香港上市
	中国燃气	210,000,000	4.60	长期股权投资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成玉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24日		
组织机构代码	10169286-X		
注册资本	人民币2,316.2亿元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2000年通过重组,将其石油化工的主要业务投入中国石化,其继续经营保留的若干石化设施、小规模炼油厂;提供钻井服务、测井服务、井下作业服务、生产设备制造及维修、工程建设服务及水、电等公用工程服务及社会服务等。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招商轮船	911,886,426	19.32%
	人民网	2,003,367	0.72%
	中石化炼化工程	2,967,200,000	67.01%

* 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由国资委进行管理。



**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石化的553,150,000股H股。

(3) 其它主要股东情况

a 中信股份

中信股份持有本公司17.25%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 常振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80亿元

组织机构代码： 71783170-9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7日

主要业务： 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租赁、基金、信息、能源、交通、矿产、原材料、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贸易、商业、工程；资产管理；资本运营等。

b 香港结算所持股份系代理客户持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接获有个别本公司H股股东持股数量超过本公司总股份10%的情况。

5.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和其它人员在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和淡仓

于2013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知悉，除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下述人士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规定须向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本公司任何之股本权益：

股东名称	持股数目（股）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百分比（%）	占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总数的百分比（%）	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百分比（%）	淡仓
中国石化*	2,415,000,000	40.25	61.92	不适用	-
中信股份	1,035,000,000	17.25	26.54	不适用	-

* 于2013年12月31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有中国石化73.49%的权益。

除本文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知悉，于2013年12月31日，没有其它任何人士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视情况而定）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规定须向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权益或淡仓，或者是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变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 卢立勇先生，现年52岁，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教授级高级政工师。卢先生1982年起加入石化行业，1991年4月起历任石家庄炼油厂总调度室副总调度长、总调度长、生产处处长，1994年12月任石家庄炼油厂厂长助理，1995年8月任石家庄炼油厂副厂长，2000年8月任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10月任石家庄炼油厂厂长。2004年12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沧州炼油厂厂长、中国石化沧州分公司经理。2010年7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仪化总经理。2010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续任。卢先生长期从事石化企业生产和行政管理工作，具有全面管理大型企业的丰富经验。卢先生1982年8月毕业于河北工学院石油炼制专业，2001年1月于河北省党校行政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

2. 孙志鸿女士，现年64岁，本公司副董事长，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1月起任中信集团财务部副主任，1999年12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12月续任。具有大型企业财务管理的丰富经验。孙女士1986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1995年结业于北京经济学院涉外经济管理研究生班。

3. 肖维箴先生，现年60岁，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颁发的特殊津贴。1982年加入仪化，历任涤纶二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本公司涤纶四厂厂长，1996年1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2月调任中国东联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联石化公司」）生产营销部主任。1998年1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1998年5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2月续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7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仪化董事。2005年12月续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2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12月续任。肖先生长期从事大型化纤企业生产、技术和经营实践，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肖先生1982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工系高分子专业。2003年结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4. 龙幸平女士，现年62岁，本公司董事，中信集团和中信股份战略与计划部副主任，高级工程师。1999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2002年4月起任中信集团综合计划部副主任。2011年12月续任本公司董事。曾从事化纤机械的设计和科研工作，具有大型工业企业管理的丰富经验。龙女士1975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学院机械专业。

5. 张鸿先生，现年55岁，本公司董事，中信集团和中信股份稽核审计部副主任，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12月续任。2010年1月起任中信集团稽核审计部副主任。曾从事集团公司性质的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工作，对大型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财务分析及审计具有丰富的经验。张先生198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二分校财务专业。

6. 官调生先生，现年51岁，本公司董事，中国石化化工事业部副主任。工学硕士，教授

级高级工程师。1985年起加入石化行业，1991年任辽阳石油化纤公司技术处副处长，1995年任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生产部技术处副处长，1998年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炼化部化纤处处长，2001年12月任中国石化化工事业部副主任，2002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12月续任。官先生具有丰富的化工化纤行业管理经验。官先生1985年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化纤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

7. 孙玉国先生，现年50岁，本公司董事，中国石化发展计划部副主任。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孙先生1987年加入石化行业，1998年12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长远规划处副处长，2000年2月任中国石化发展规划部炼油运销规划处处长，2006年3月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2008年5月任中国石化发展计划部副主任，2011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12月续任。孙先生具有丰富的石化行业计划、规划和管理经验。孙先生1984年毕业于大连工学院基本有机化工专业；1987年毕业于大连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

8. 沈希军先生，现年53岁，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颁发的特殊津贴。1982年加入仪化，历任涤纶三厂副厂长，仪化总经理助理，1996年1月任仪化副总经理。1998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12月续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沈先生具有大型企业生产管理和建设方面的丰富经验。先后被团中央、中国纺织总会、江苏省委组织部和人事厅授予多种荣誉称号。沈先生1982年毕业于大连工学院化工系高分子化工专业。1997年结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班。2006年毕业于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应用化学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

9. 史振华先生*，现年67岁。本公司独立董事，原江苏省环保厅厅长。1984年任徐州市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1990年任江苏省环保局副局长，1997年任江苏省环保厅党组书记、厅长。2008年卸任。2008年12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2月续任。多年从事环境保护、环境治理及环境资源等领域的管理工作，取得多项环境保护领域改革与创新的成果，曾荣获中华环境奖等多项荣誉。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史先生1969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地理系。

10. 乔旭先生*，现年52岁。本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工业大学副校长。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任南京化工学院化工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1993年起先后任化工系副主任、化学化工学院常务副院长、浦江学院院长、校教务处处长，2007年7月起任现职。2008年12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2月续任。多年从事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和硕士、博士生的教学工作和专业领域的研究工作，在教学、科研方面获多项荣誉和成果。被评为江苏省普通高校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江苏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学术带头人、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等。乔先生1982年毕业于南京化工学院无机化工专业，1987年获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硕士学位，1999年获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11. 杨雄胜先生*，现年54岁，本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大学会计学系主任。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河海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安徽财经大学、安徽工业大学、浙江财经学院等高校兼职教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学术委员、副秘书长，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专家；江苏省会计学会副会长。2008年12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2月续任。杨先生多年从事内部控制、会计基本理论、财务管理、管

理会计等方面研究，在教学、研究方面获多项荣誉和成果。

12. 陈方正先生*，现年67岁，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济大学社会保障研究所所长、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1993—1994年任加拿大滑铁卢大学访问学者。曾先后担任东南大学金融与投资研究所所长、金融系主任、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同济大学商学院常务副院长、经济与金融系主任、应用经济专业委员会主任。1997年被同济大学增列为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生导师。曾任江苏省政协委员、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九五」、「十五」规划评议专家组成员等职。同时还获聘为浙江海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院长。2001年被评为联合国专家。2006年被聘为国家开发银行专家。曾主持或参与联合国发展计划署、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及多项省部级项目。2008年12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2月续任。陈先生1969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计量专业。

* 独立董事

监事

1. 曹勇先生，现年55岁，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教授级高级政工师。1981年加入仪化，历任本公司规划建设部副经理、涤纶三厂副厂长、厂长，1997年12月任东联石化公司计划发展部副主任，1998年5月任本公司涤纶一厂厂长，2001年8月任仪化总经理助理，2003年1月任仪化副总经理，2003年3月起任仪化董事，2004年7月任本公司及仪化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2004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2005年12月续任本公司董事。2007年2月任监事会主席，2011年12月续任。具有大型企业计划、生产、规划等方面的丰富经验。曹先生1981年毕业于南京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2000年结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班。2005年1月获得苏州大学材料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曹先生为本公司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 孙少波先生，现年53岁，本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监察部主任，经济师。1988年加入仪化，先后于仪化总经理办公室、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任秘书、秘书科科长等职；—1997年1月起任仪化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本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01年12月任本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经济研究中心主任；2011年6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监察部主任，2011年12月任本公司监事。孙先生具有大型企业行政管理的丰富经验。孙先生1981年毕业于扬州师范学院中文系，1987年毕业于江苏教育学院中文系，1997年结业于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孙先生为本公司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3. 陈健先生，现年51岁，本公司监事，中信集团和中信股份战略与计划部高级项目经理，工程师。陈先生曾任化纤企业的技术员、工程师，1999年12月任本公司监事，2011年12月续任。具有化纤生产、相关产品的国际贸易工作、对外投资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丰富经验。陈先生1984年毕业于华东纺织工学院化纤专业。

4. 邵斌先生**，现年48岁，本公司独立监事，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副行长。高级经济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常州市分行副行长、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江苏省分行信贷经营处处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05年7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副行长。2011年12月任本公司独立监事。在金融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邵先生1988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金融专业，2001年5月获

得南京大学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

5. 储兵先生**，现年41岁，本公司独立监事，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经济师。1995年8月加入中国银行，2009年9月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1年12月任本公司独立监事。在金融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储先生1995年毕业于江苏理工大学管理工程专业，2009年于南京大学项目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 独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建新先生，现年56岁，本公司副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加入仪化，历任仪化中间试验厂、涤纶四厂、涤纶三厂副厂长，本公司仪化佛山聚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仪化聚酯薄膜厂厂长，仪化聚酯薄膜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任仪化总经理助理，2004年6月任仪化副总经理、董事。2007年6月任仪化副经理。2007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2月续任。具有大型石化企业生产、技术、经营和行政管理的丰富经验，多次荣获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李先生1982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学院化纤机械与设备专业。2000年结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2. 张忠安先生，现年53岁，本公司副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加入仪化，历任涤纶一厂副厂长、生产部副经理、主任，2002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科技开发部主任。2004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仪化董事。2011年12月续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具有大型企业生产、研发、科技管理的丰富经验。张先生1982年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高分子专业，2000年结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3. 李建平先生，现年51岁，本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教授级高级会计师。长期从事大型石化企业审计、财务管理工作，历任金陵石化公司审计室副主任、财务部部长，2000年任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金陵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同年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总会计师及金陵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6年12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11年12月续任。具有大型石化企业财务管理的丰富经验。李先生1986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1989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4. 吴朝阳先生，现年52岁，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经济师。1982年加入仪化，先后从事生产技术、企业管理工作，参与了仪化一期、二期、三期工程建设的全过程，熟悉本公司总体情况。1994年担任仪化聚酯薄膜厂副厂长。2001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副主任。2011年12月续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1982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工系高分子专业，2001年9月获得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股本权益及薪酬

1. 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

根据2011年12月16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第七届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以及于同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根据本公司各董事、监事与本公司签订的《服务合约》，结合考虑2013年度本公司的经营状况，按照本公司有关的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本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本公司第七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 根据香港证券（公开权益）条例（「《公开权益条例》」）及中国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须予以披露之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详列如下：

(1)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持有属于个人权益之A股股数		持有本公司股票期权	变动原因
			年初数	年末数		
卢立勇	董事长	2011.12-2014.12	-	-	无	无变化
孙志鸿	副董事长	2011.12-2014.12	-	-	无	无变化
肖维箴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1.12-2014.12	-	-	无	无变化
龙幸平	董事	2011.12-2014.12	-	-	无	无变化
张 鸿	董事	2011.12-2014.12	-	-	无	无变化
官调生	董事	2011.12-2014.12	-	-	无	无变化
孙玉国	董事	2011.12-2014.12	-	-	无	无变化
沈希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11.12-2014.12	-	-	无	无变化
史振华	独立董事	2011.12-2014.12	-	-	无	无变化
乔旭	独立董事	2011.12-2014.12	-	-	无	无变化
杨雄胜	独立董事	2011.12-2014.12	-	-	无	无变化
陈方正	独立董事	2011.12-2014.12	-	-	无	无变化
曹 勇	监事会主席	2011.12-2014.12	-	-	无	无变化
孙少波	监事	2011.12-2014.12	-	-	无	无变化
陈 健	监事	2011.12-2014.12	-	-	无	无变化
邵 斌	独立监事	2011.12-2014.12	-	-	无	无变化
储 兵	独立监事	2011.12-2014.12	-	-	无	无变化
李建新	副总经理	2011.12起	-	-	无	无变化
张忠安	副总经理	2011.12起	-	-	无	无变化
李建平	总会计师	2011.12起	-	-	无	无变化
吴朝阳	董事会秘书	2011.12起	-	-	无	无变化

(2) 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单位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人民币元）
孙志鸿	中信股份	财务部副主任	1999.01-2011.12	否	-
龙幸平	中信股份	战略与计划部副主任	2002.04起	否	-
张 鸿	中信股份	稽核审计部副主任	2010.01起	否	-
官调生	中国石化	化工事业部副主任	2001.12起	是	518,200
孙玉国	中国石化	发展计划部副主任	2008.05起	是	525,900

陈健	中信股份	战略与计划部高级项目经理	2010.08起	否	-
----	------	--------------	----------	---	---

(3) 董事、监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卢立勇	仪化	总经理	2010.07	-
肖维箴	远东仪化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1.12.09	2014.12.08
龙幸平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1.25	2014.01.24
沈希军	远东仪化	董事	2011.12.09	2014.12.08
	仪化东丽薄膜有限公司	董事	2013.02.25	-
曹勇	远东仪化	监事	2011.12.09	2014.12.08
杨雄胜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07.01	2013.07.25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10.15	2013.10.10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09.12	2016.09.11
陈方正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10.12	2014.10.1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07.08	2016.07.07

(4)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董事、第七届监事会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报告期内从本公司领取的报酬情况

姓名	金额（人民币元）
卢立勇	318,260
孙志鸿	-
肖维箴	318,260
龙幸平	-
张鸿	-
官调生	-
孙玉国	-
沈希军	271,820
史振华	50,000
乔旭	50,000
杨雄胜	50,000
陈方正	50,000
曹勇	272,120
孙少波	187,710
陈健	-
邵斌	40,000
储兵	40,000
李建新	271,820

张忠安	272,520
李建平	271,820
吴朝阳	190,792
年度领取报酬总额	合计人民币 2,655,122 元
独立董事津贴	合计人民币 200,000 元
独立董事其它待遇	无
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姓名	孙志鸿、龙幸平、张鸿、官调生、孙玉国、陈健

董事、监事在公司股本中的权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监事概无拥有本公司或《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相关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的权益及淡仓，而该等权益及淡仓属应记录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所指的登记册或应根据《标准守则》由董事及监事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者。

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已分别于2011年12月16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协议，此等协议之细则在具体方面完全相同，兹概列如下：

1. 每份服务合约均由2012年1月1日起计为期三年；
2. 在本合约有效期内，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每年可获得不低于人民币50,000元的薪酬，而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年度总薪酬不高于人民币2,800,000元。

第七届董事会各独立董事已分别于2011年12月16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协议，此等协议之细则在具体方面完全相同，兹概列如下：

1. 每份服务合约均由2012年1月1日起计为期三年；
2. 全体独立董事任期内每年之袍金合计为人民币200,000元（税后）。

第七届监事会各监事（不含独立监事）已分别于2011年12月16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协议，此等协议之细则在具体方面完全相同，兹概列如下：

1. 每份服务合约均由2012年1月1日起计为期三年；
2. 在本合约有效期内，各监事（不含独立监事）每年可获得不低于人民币50,000元的薪酬，而全体监事（不含独立监事）的年度总薪酬不高于人民币1,000,000元。

第七届监事会各独立监事已分别于2011年12月16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协议，此等协议之细则在具体方面完全相同，兹概列如下：

1. 每份服务合约均由2012年1月1日起计为期三年；
2. 全体独立监事任期内每年之袍金合计为人民币80,000元（税后）。

本公司各董事及监事概无与本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约时须作赔偿之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董事及监事之合约利益

于结算日或本年度任何时间内，本公司、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订立重大合约，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监事享有重大利益。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特殊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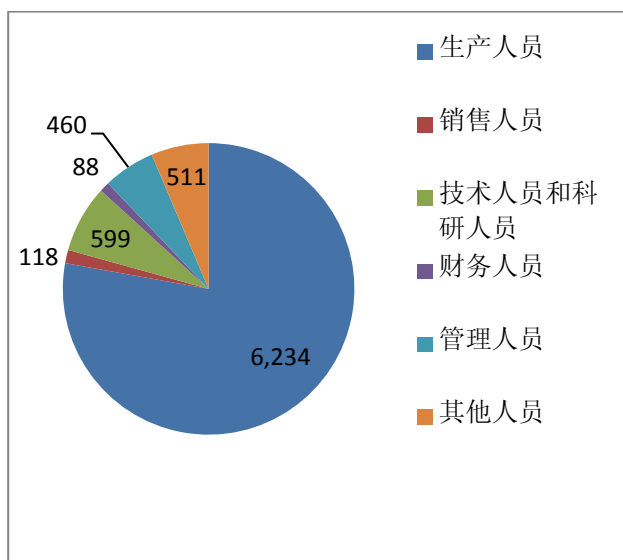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概无获享任何特殊待遇。

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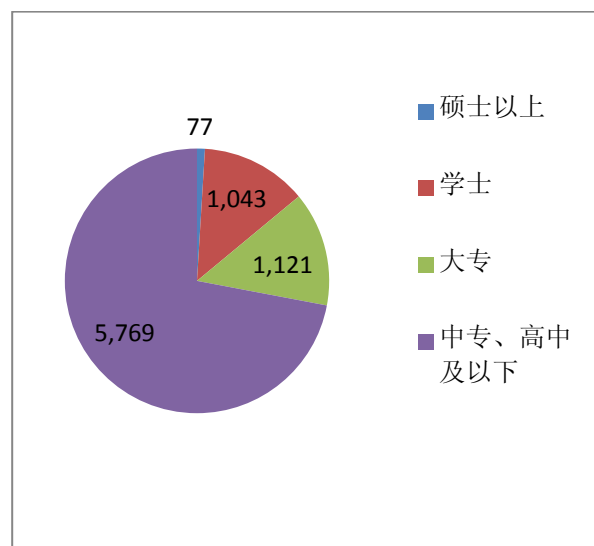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册员工为8,010人。本公司离退休职工2,695人。

本公司拥有硕士学位以上员工77人，学士学位员工1,043人，大专学历员工1,121人，中专、高中及以下员工5,769人。

本公司拥有生产人员6,234人，销售人员118人，生产技术人员和技术中心的科研人员599人，财务人员88人，行政管理人员460人，其他人员511人。



专业构成统计图



教育程度统计图

员工福利计划

本公司员工福利计划详情列载于本年度报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9。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化。

十、公司治理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境内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能够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定，规范运作。

根据监管要求，本公司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份、公司及相关方的承诺和履行等情况进行了自查，均未发现违规情形。

本公司目前与第一大股东中国石化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仅就聚酯业务存在少量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与中国石化密切协调，确保该等业务与中国石化及系统内企业间的竞争公平、公正、合理、合法。

由于石化行业的历史变迁和行业特点，本公司与中国石化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原材料采购为主的关联交易。这些交易是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决定的，是生产经营所必须且无可避免的。上市以来，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一直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批准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本年报《重要事项》之《关联交易情况》部分），并进行了日常有效的监督管理。本公司将更加严格地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监督管控市场化定价程序，严格履行批准、披露义务，进一步推动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合理、合法」。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中信股份认真履行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承诺，未发现中国石化、中信股份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详情请见本年报《重要事项》之《承诺事项履行情况》部分。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境内外《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二、 股东大会简介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在本公司注册地中国江苏省仪征市召开了2012年股东年会；于2013年7月8日在本公司注册地中国江苏省仪征市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于2013年11月5日在本公司注册地中国江苏省仪征市分别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详情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2年股东大会	2013年6月14日	普通决议案：1、审议通过本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通过本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审议通过本公司2012年度经审核财务报告及核数师报告书；4、审议通过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5、审议及聘任2013年度本公司境内外核数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6、审议通过为合营公司远东仪化石化（扬州）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案。	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2013年6月17日
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2013年7月8日	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议案获得通过	2013年7月9日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1月5日	特别决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议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因上述事项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因上述公司章程修订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审批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2013年11月6日
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3年11月5日	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议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因上述事项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	议案获得通过	2013年11月6日
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3年11月5日	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议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因上述事项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	议案获得通过	2013年11月6日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卢立勇		6	6	0	0	0	否	5
孙志鸿		6	5	0	1	0	否	4

肖维箴		6	6	0	0	0	否	5
龙幸平		6	5	0	1	0	否	4
张 鸿		6	6	0	0	0	否	1
官调生		6	6	0	0	0	否	2
孙玉国		6	6	0	0	0	否	0
沈希军		6	6	0	0	0	否	5
史振华	是	6	5	0	1	0	否	1
乔旭	是	6	5	0	1	0	否	2
杨雄胜	是	6	6	0	0	0	否	3
陈方正	是	6	6	0	0	0	否	5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遵守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忠实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本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认真审阅会议文件、会议发言记录、公司治理文件、监管机构文件等数据，了解本公司实际情况，听取本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报告，就生产经营、改革调整、项目建设、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认真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认真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并发挥主要作用，进一步加强对年报工作的审核和监督，并就公司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年度关联交易、聘任境内外核数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年报工作情况、与核数师沟通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股改方案、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和必备文件等进行审核并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作出了4份独董工作记录和工作底稿。2013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刊载于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网站。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三）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13年度，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

(1) 本报告期内，经与核数师沟通，于2013年1月14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主要议程是，与本公司时任核数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并就年度审计范围、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工作时间表、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进行沟通；审阅本公司资产财务部编制的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并同意提交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于2013年3月11日，审核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对核数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于2013年3月25日，审核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核数师从事2012年度审计

工作的总结报告、2012年度境内外核数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薪酬、聘任2013年度公司境内外核数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的建议、以及审核委员会201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等，并提呈董事会审议。审核委员会认为，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全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于2013年8月28日，审核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派发中期股利暨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议案、关于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的决议案。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审核委员会提出希望年审会计师在2012年度报表审计中更多地关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2) 本报告期内，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第二次会议，根据2011年12月16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通过的第七届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以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根据本公司各董事、监事与本公司签订的《服务合约》，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工作管理目标及其完成情况，结合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责任的大小，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提呈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时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五、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工作管理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和检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逐步建立并不断尝试完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 执行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遵照执行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主要情况概述如下：

A.1 董事会

(1) 本公司董事会定期召开会议，履行职责。2013年度第七届董事会共召开四次现场会议，二次书面议案董事会议。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 本公司董事会各成员可以提出董事会议案列入会议议程。

(3) 本公司董事会定期会议在14天前发出会议通知，其它董事会会议通知通常提前10天发出。

(4)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董事会及其辖下专业委员会会议进行记录并保管会议记录。公司章程规定了会议记录的内容，并规定了会议记录于会后提交董事审阅签署的程序。

(5)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

A. 2 主席及行政总裁

(1) 卢立勇先生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由本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肖维箴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由本公司董事会聘任。本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本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各自职责。

(2)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获取决策所需的必要信息和数据的途径和方法。董事可要求总经理或通过总经理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提供其决策所需要的数据及解释。如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独立机构出具独立意见作为其决策的依据，聘请独立机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A. 3 董事会组成

(1)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具有长期的相关企业管理、行业管理、经济、财务、金融方面的管理经验，具备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能力和经验。

(2)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有四位独立董事，其中一位具有会计专业资格。四位独立董事均已向香港联交所确认其独立性。

(3) 本公司在所有载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讯中，均明确注明独立董事身份。本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名单已载于本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4) 本公司各董事姓名及简历载于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

A. 4 委任、重选和罢免

(1)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需经过股东大会选举，每届任期均不超过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没有权力委任临时董事。

(2) 本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A. 5 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未设立提名委员会。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提名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其余的董事候选人由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A. 6 董事责任

(1) 在董事首次接受委任时，本公司安排中国及香港法律顾问对每位新委任董事进行相关的培训，以使他们了解作为董事的责任。董事在任后一年内及连任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培训。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参与了持续专业培训，发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确保其继续在具备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公司董事会作出贡献。董事接受培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企业管治及法律法规知识更新方面		公司管理及生产运营情况掌握方面	
		阅读资料	出席讲座、会议、活动	阅读资料	现场考察
卢立勇		√	√	√	
孙志鸿		√		√	√
肖维箴		√	√	√	
龙幸平		√		√	√
张 鸿		√		√	√
官调生		√		√	√
孙玉国		√		√	√
沈希军		√	√	√	
史振华	是	√		√	√
乔旭	是	√		√	√
杨雄胜	是	√		√	√
陈方正	是	√		√	√

(2) 本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细规定了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

(3) 本公司董事因利益冲突需回避表决。

(4) 经查询，本公司全体董事已确认其在本报告期内一直遵守《标准守则》，根据《企业管治常规守则》要求，本公司亦在2005年编制并应用了《公司雇员证券交易守则》。

(5) 本公司董事于接受委任时均向本公司披露其于公众公司或组织担任职务的情况，及按照上市规则作出相应披露，并持续更新。

A. 7 数据提供及使用

(1) 本公司定期向各位董事提供公司相关数据，以帮助各位董事进一步了解公司，并在董事提出查询时及时提供其要求的相关数据。

(2) 本公司董事一般于董事会召开前三个工作日获得会议资料及能帮助其作出正确判断的详细说明。

(3) 董事会秘书为所有董事提供持续的服务，所有董事均可随时查阅董事会文件及相关数据。

B.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 本公司已成立具有特定职责范围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一名外部董事孙志鸿、两名独立董事乔旭、陈方正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孙少波组成，其中孙志鸿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2) 根据股东大会确定的董事薪酬原则及本公司与各位董事、监事签订的《服务合约》，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议，并结合年度经营业绩决定本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薪酬，详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按规定可咨询董事长或总经理，亦可寻求独立专业意见，并由本公司支付费用。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已载于本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详见本年报公司治理章节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部分。

C. 问责与核数

C.1 财务汇报

(1) 本公司已确保管理层向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提供充分的财务数据。

(2)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财政期间的账目，使该份账目能真实兼公平反映本公司在该段期间的业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向表现。于编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账目时，董事已选择适合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且已作出审慎合理判断及估计，并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账目。

(3) 本公司已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发布年度、中期、季度业绩及其它涉及股价敏感性数据的通告。

C.2 内部监控

(1) 本公司已建立内部监控系统，以防范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合规风险。

(2) 本公司根据内部监控系统的运行情况，适时进行修改。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内部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列载于本年报「内部控制」章节。

(3) 本公司已建立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以完成内部审计功能。

C.3 审核委员会

(1)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四名独立董事杨雄胜、史振华、乔旭、陈方正，一名外部董事张鸿组成，其中一名为会计学博士，一名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雄胜为审核委员会主任。

(2)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即为审核委员会秘书，为审核委员会成员提供持续的服务。

(3) 根据《上市规则》的新要求，本公司在2005年已对审核委员会工作职责进行部分修订和补充，主要职权范围包括外聘核数师的任命建议、审阅年度及中期财务报表、内部监控程序等。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本公司于2008年4月7日和2009年3月30日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审核委员会工作条例》，增加了审核委员会对年报审计工作的若干职责和程序。并于年报审计工作中开始实行。

(4) 审核委员会职责已载于本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5) 审核委员会可获公司提供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审核委员会成员可按规定咨询独立专业意见，并由本公司支付费用。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出具的建议意见，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建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4年度境内外核数师，并建议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提议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此项建议将提呈2013年股东年会批准。

关于审计服务薪酬的相关分析载于本年报「重要事项」章节第8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详见本年报公司治理章节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部分。

D. 董事会权力的转授

(1)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并向董事会汇报。

(2) 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均各自拥有明确的职权范围。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就董事会、管理层的职权及授权有明确规定。

(3)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召开会议及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审核委员会

委员姓名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杨雄胜	4	-	-
史振华	4	-	-
乔旭	4	-	-
陈方正	4	-	-
张鸿	4	-	-

薪酬委员会

委员姓名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孙志鸿	1	-	-
乔旭	1	-	-
陈方正	1	-	-
孙少波	1	-	-

E. 与股东的沟通

(1) 本报告期内，会议主席在股东大会上就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个别提出决议案。所有议

案均以投票方式表决，以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45日（不含会议召开当天）前向股东发送会议通知。

(2) 在致本公司股东的股东通告中，清楚载明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权利、大会的议程、投票表决程序等。

(3) 董事长作为股东大会会议主席出席会议，并安排出席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的提问。本公司外聘核数师均出席股东年会。

(4)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一次，主要是根据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股本结构、总股本和注册资本

F. 董事会秘书

(1)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由董事会聘任。

(2) 董事会秘书向董事长及总经理汇报。

(3) 董事会秘书服务于所有董事，以利于董事会程序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获得遵守。

十一、内部控制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本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本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本公司于2003年3月就已建立内部控制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机构，领导及开展专项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订并于2005年1月1日正式实施适用于本公司各生产经营环节及其重要业务部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完善。董事会每年对全年《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检查评估及审览修订作出安排，工作班子对执行情况分别进行年度和中期的审查评估，并据此每年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2013年版《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览和修订，并批准实施。

2013年，董事会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要求对本公司本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于2013年12月31日，不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监管规则，本公司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3月27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于2012年3月26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开始实施。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年报信息披露方面的重大差错。

十二、财务报告

(一)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 10051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 10051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汪 超

中国·上海市
2014 年 3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

杨旭东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 产	附 注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105,797	162,027
应收票据	四(2)	2,558,598	2,092,377
应收账款	四(3)	140,540	142,501
预付款项	四(5)	28,358	38,106
其他应收款	四(4)	7,813	17,608
存货	四(6)	1,320,644	1,735,734
其他流动资产	四(7)	158,465	390,137
流动资产合计		4,320,215	4,578,49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四(8)	584,850	584,819
固定资产	四(9)	3,963,871	3,495,550
在建工程	四(10)	1,279,939	1,870,881
无形资产	四(11)	271,143	296,425
长期待摊费用	四(12)	135,50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3)	73,783	312,0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09,089	6,559,714
资产总计		10,629,304	11,138,204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15)	1,602,907	405,000
应付票据	四(16)	400,000	-
应付账款	四(17)	800,758	1,535,245
预收款项	四(18)	310,086	311,022
应付职工薪酬	四(19)	2,246	60,269
应交税费	四(20)	11,570	13,081
应付利息	四(21)	2,793	393
其他应付款	四(22)	374,147	244,608
流动负债合计		3,504,507	2,569,61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四(23)	28,309	19,248
负债合计		3,532,816	2,588,866
股东权益			
股本	四(24)	6,000,000	4,000,000
资本公积	四(25)	1,146,794	3,146,794
专项储备	四(26)	1,447	80
盈余公积	四(27)	200,383	200,383
(累计亏损)/未分配利润	四(28)	(252,136)	1,202,081
股东权益合计		7,096,488	8,549,33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629,304	11,138,2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卢立勇

总经理：肖维箴

总会计师：李建平

资产财务部副主任：王俊松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 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29)	17,677,171	16,987,916
减：营业成本	四(29)	(17,765,544)	(16,572,8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30)	(150)	(913)
销售费用	四(31)	(226,661)	(209,179)
管理费用	四(32)	(848,455)	(829,424)
财务(费用)/收益 - 净额	四(33)	(5,236)	30,966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四(34)	(6,787)	21,241
投资收益	四(35)	31	10,230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u>31</u>	<u>3,479</u>
二、营业亏损		(1,175,631)	(561,987)
加：营业外收入	四(36)	8,550	40,107
减：营业外支出	四(37)	(48,586)	(17,6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u>(22,766)</u>	<u>(6,783)</u>
三、亏损总额		(1,215,667)	(539,538)
减：所得税费用	四(38)	(238,550)	178,171
四、净亏损		<u>(1,454,217)</u>	<u>(361,367)</u>
五、每股亏损	四(39)		
基本每股亏损(人民币元)		<u>(0.24)</u>	<u>(0.06)</u>
稀释每股亏损(人民币元)		<u>(0.24)</u>	<u>(0.06)</u>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u>(1,454,217)</u>	<u>(361,36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卢立勇

总经理：肖维箴

总会计师：李建平

资产财务部副主任：王俊松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 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		17,361,754	17,230,4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00	7,0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0)(a)	163,424	-
现金流入小计		17,528,978	17,237,4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34,361)	(16,480,6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8,029)	(1,039,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614)	(136,1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0)(b)	(432,259)	(548,981)
现金流出小计		(18,602,263)	(18,205,212)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41)(a)	(1,073,285)	(967,7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6,751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92	31,9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0)(c)	34,816	31,521
现金流入小计		37,408	470,195
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405)	(688,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
取得金融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278,2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0)(d)	(40,000)	-
现金流出小计		(189,405)	(1,167,15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97)	(696,9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89,325	40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87,669)	-
分配股利、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314)	(120,119)
现金流出小计		(2,743,983)	(120,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342	284,8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1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41)(c)	(76,230)	(1,379,794)
		162,027	1,541,82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41)(d)	85,797	162,0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卢立勇
俊松

总经理：肖维箴

总会计师：李建平

资产财务部副主任：王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累计亏损)/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00,000	3,146,794	-	200,383	1,683,448	9,030,625
2012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亏损		-	-	-	-	(361,367)	(361,367)
利润分配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20,000)	(120,000)
安全生产费 - 本年提取		-	-	920	-	-	920
- 本年使用		-	-	(840)	-	-	(840)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00,000	3,146,794	80	200,383	1,202,081	8,549,338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00,000	3,146,794	80	200,383	1,202,081	8,549,338
2013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亏损		-	-	-	-	(1,454,217)	(1,454,217)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四(24)	2,000,000	(2,000,000)	-	-	-	-
安全生产费 - 本年提取		-	-	1,728	-	-	1,728
- 本年使用		-	-	(361)	-	-	(36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00,000	1,146,794	1,447	200,383	(252,136)	7,096,4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卢立勇

总经理：肖维箴

总会计师：李建平

资产财务部副主任：王俊松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江苏省仪征市。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本公司为原国有企业仪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仪化”)，现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以下简称“仪化集团”)重组的一部分。成立同日，仪化经营的主要业务连同有关资产及负债均由本公司接收。

本公司于 1994 年 3 月、1995 年 1 月和 1995 年 4 月分别发行 1,000,000,000 股 H 股、200,000,000 股 A 股和 400,000,000 股新 H 股。本公司的 H 股和新 H 股分别于 1994 年 3 月 29 日和 1995 年 4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A 股于 199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于 1997 年 11 月 19 日，根据国务院以及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对本公司和仪化在内的有关公司进行重组的指示，中国东联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联集团公司”)承继以前由仪化持有的本公司 1,680,000,000 股国有法人股股份(占本公司现发行总股份 42%)，成为本公司的最大股东。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原名“中信集团公司”)继续持有其在重组前已持有的占本公司现已发行总股份 18%的国有法人股股份计 720,000,000 股，而余下的 40%股份计 1,600,000,000 股由国内外公众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持有。

根据国务院 1998 年 7 月 21 日批准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重组方案，东联集团公司加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重组完成以后，仪化取代东联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42%。

于 2000 年 2 月 25 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完成重组，并成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自该日起，以前由仪化持有的本公司 1,680,000,000 股国有法人股股份(占本公司现已发行总股份 42%)转让给中国石化，中国石化成为本公司的最大股东。根据 2000 年 10 月 18 日股东大会通过的特别决议案，本公司的名称由“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改为“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中信设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并与其签订了重组协议。根据该重组协议，中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20,000,000 股非流通股作为出资额的一部分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投入中信股份，自此中信股份持有本公司 18%的股权。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3]442 号文《关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和财政部财金函[2013]61 号文《财政部关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3 年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约定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13 年 8 月 16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5 股对价股份，共计支付 100,000,000 股。该等股份支付之后，中国石化和中信股份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自 42%和 18%下降至 40.25%和 17.25%。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起，本公司所有企业法人股即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权，同时根据约定的限售条件，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由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所有企业法人股暂未实现流通。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 H 股记录日期(2013 年 11 月 13 日)的 H 股总股本和 A 股股权登记日(2013 年 11 月 20 日)的 A 股总股本为基准，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新增 H 股股份计 700,000,000 股和 A 股股份计 1,300,000,000 股，该项交易已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完成。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化纤、化工产品及其原辅材料、纺织机械的生产，纺织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各类设备、设施安装检修，电力生产，计算机和软件服务；住宿、餐饮、文化娱乐服务(限分公司经营)等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i) 财务报表编制准则及规定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ii) 持续经营基准

于 2013 年度，本公司产生净亏损 14.54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累计亏损为人民币 2.52 亿元。本公司考虑了未来经营活动中持续取得净现金流入的能力、未使用的银行信贷额度约人民币 5.5 亿元，以及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承诺给予本公司持续经营所需的财力支持(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由最终控制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为 7.0 亿元)，本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确信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后的十二个月内能够清偿到期的债务或进行再融资。因而本公司仍按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折算 –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指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确认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即公允价值下跌超过 20%)或非暂时性下跌(即公允价值下跌持续 6 个月)等。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和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续)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8)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应收款项(续)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应收款项余额的 5%。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u>应收账款计提比例</u>	<u>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u>
一年以内(含一年)	-	-
一到二年(含二年)	30%	30%
二到三年(含三年)	60%	60%
三年以上	100%	1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如账龄超过 1 年且催收不还、性质独特等)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9)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零配件及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存货(续)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零配件及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等，零配件及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a) 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合营企业通过支付现金取得，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于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公司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享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本公司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投资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各投资方一致同意；
- 如果各投资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则其是否必须在各投资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固定资产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年	3%	1.9%至 4.9%
机器设备	5-30 年	3%	3.2%至 19.4%
运输工具及其他固定资产	4-18 年	3%	5.4%至 24.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13)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使用权和技术使用权，以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44 年至 50 年平均摊销。

(b) 专利使用权

专利使用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无形资产(续)

(c) 技术使用权

技术使用权按协议约定的使用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d)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e)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f)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的相关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费用。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18)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9)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收入确认(续)

(a) 销售商品

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 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吊装和运输等劳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主要为财政补贴，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2) 租赁 – 经营租赁

实质上尚未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3)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相关产品生产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2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c) 对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d) 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e)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f)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g)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h)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i)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j)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关联方(续)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k)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l)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m)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a)，(b)和(k)情形之一的企业；
- (n)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g)，(h)和(l)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o) 由(g)，(h)，(l)和(n)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以外的企业。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期间或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二(8)所述，本公司定期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b)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二(9)所述，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存货的市场价格及本公司过往的营运成本。存货的实际售价、完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可能随市场销售状况、生产技术工艺或存货的实际用途等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c) 税项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此外，本公司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及税务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公司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项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而计算该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需要运用大量的判断及估计，同时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不同的判断及估计会影响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d) 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二(16)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毛利、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毛利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如果相关假设及估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本公司需对长期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e)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二(11)、(14)和(15)所述，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年限，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金额。其中资产使用寿命为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为本公司依据各项费用投入的预计受益期限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 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 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3%或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或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5%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每平方米 4 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本公司运输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2012 年 10 月 1 日前该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3%。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人民币	—	—	27	—	—	28
银行存款 - 人民币	—	—	81,542	—	—	97,847
美元	38	6.0969	232	38	6.2855	239
			81,774			98,086
关联公司存款 - 人民币	—	—	23,996	—	—	63,913
			105,797			162,027

关联公司存款指存于本公司关联方中信银行及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财务”)的关联公司存款,按市场利率计算利息。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包括本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向银行质押的存款 20,000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附注四(16))。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票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2,558,598</u>	<u>2,092,377</u>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票据并无用于质押且均未逾期。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金额最大的前五名票据情况如下：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出票单位一	2013 年 12 月 17 日	2014 年 3 月 17 日	10,442
出票单位二	2013 年 12 月 9 日	2014 年 3 月 9 日	10,073
出票单位二	2013 年 12 月 13 日	2014 年 3 月 13 日	10,000
出票单位三	2013 年 8 月 2 日	2014 年 2 月 2 日	10,000
出票单位二	2013 年 10 月 23 日	2014 年 1 月 23 日	10,000
			<u>50,515</u>

(3) 应收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40,540	142,501
减：坏账准备	-	-
	<u>140,540</u>	<u>142,501</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u>140,540</u>	<u>142,501</u>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140,540	100%	-	-	142,501	100%	-	-

本公司依据附注二(8)所述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一年以内	140,540	100%	-	-	142,501	100%	-	-

(d) 于本报表期间，本公司没有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表期间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e)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单位一	第三方	28,567	1 年以内	20.33%
单位二	第三方	10,107	1 年以内	7.19%
单位三	第三方	9,722	1 年以内	6.92%
单位四	第三方	7,276	1 年以内	5.18%
单位五	第三方	7,177	1 年以内	5.11%
		<u>62,849</u>		<u>44.73%</u>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f)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及其子公司	7,094	5.05%	-	10,793	7.58%	-
最终控股公司						

除上表列示外，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g) 应收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7,102	6.0969	104,269	13,745	6.2855	86,401

(4)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第三方	9,107	18,969
减：坏账准备	(1,294)	(1,361)
	<u>7,813</u>	<u>17,608</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7,813	17,573
一到二年	-	50
三年以上	1,294	1,346
	<u>9,107</u>	<u>18,969</u>
减：坏账准备	(1,294)	(1,361)
	<u>7,813</u>	<u>17,608</u>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07	100%	(1,294)	14%	18,969	100%	(1,361)	7%

本公司依据附注二(8)所述的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7,813	86%	-	-	17,573	93%	-	-
一到二年	-	-	-	-	50	-	(15)	30%
三年以上	1,294	14%	(1,294)	100%	1,346	7%	(1,346)	100%
	9,107	100%	(1,294)	14%	18,969	100%	(1,361)	7%

(d) 于本报表期间，本公司没有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表期间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e)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单位一	第三方	5,903	一年以内	64.82%
单位二	第三方	893	一年以内	9.81%
单位三	第三方	401	一年以内	4.40%
单位四	第三方	217	三年以上	2.38%
单位五	第三方	185	一年以内	2.03%
		7,599		83.44%

(f)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没有以外币计价的余额。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u>28,358</u>	<u>100%</u>	<u>38,106</u>	<u>100%</u>

(b)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预付 时间	未结算 原因
中石化集团公 司及其子 公司	关联方	15,000	5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单位二	第三方	9,590	3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单位三	第三方	2,106	7%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单位四	第三方	796	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单位五	第三方	540	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u>28,032</u>	<u>99%</u>		

(c) 预付关联方的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预付款 项总额的 比例	坏账 准备	金额	占预付款 项总额的 比例	坏账 准备
中石化集团公司 及其子公司	15,000	53%	-	-	-	-
中国石化及 其子公司	-	-	-	25,630	67%	-
	15,000	53%	-	25,630	67%	-

除上表列示外，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d)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中没有以外币计价的余额。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467,866	(11,392)	456,474	900,620	(11,392)	889,228
在产品	140,116	-	140,116	118,726	-	118,726
库存商品	666,697	(16,447)	650,250	650,570	(9,593)	640,977
零配件及 周转材料	91,654	(17,850)	73,804	104,653	(17,850)	86,803
	<u>1,366,333</u>	<u>(45,689)</u>	<u>1,320,644</u>	<u>1,774,569</u>	<u>(38,835)</u>	<u>1,735,734</u>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年末余额中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且未用于抵押或担保。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原材料	11,392	-	-	11,392
库存商品	9,593	6,854	-	16,447
零配件及周转材料	17,850	-	-	17,850
	<u>38,835</u>	<u>6,854</u>	<u>-</u>	<u>45,689</u>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	141,376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51,124	241,407
其他	7,341	7,354
	<u>158,465</u>	<u>390,137</u>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584,850	584,81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u>584,850</u>	<u>584,819</u>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核算方法	投资 成本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按权益法调 整的净损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 权比例
远东仪化石化 (扬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远东仪化”)	权益法	581,340	<u>584,819</u>	<u>31</u>	<u>584,850</u>	40%	40%

本公司与合营方约定远东仪化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需合营双方一致同意，因此本公司对远东仪化按合营企业核算。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13,382,195	927,245	(264,843)	14,044,597
房屋及建筑物	1,916,360	69,909	(786)	1,985,483
机器设备	10,464,144	829,872	(251,204)	11,042,812
运输工具及其他 固定资产	1,001,691	27,464	(12,853)	1,016,302
累计折旧合计	(9,235,940)	(436,330)	235,803	(9,436,467)
房屋及建筑物	(919,624)	(64,818)	553	(983,889)
机器设备	(7,617,996)	(336,356)	222,980	(7,731,372)
运输工具及其他 固定资产	(698,320)	(35,156)	12,270	(721,206)
账面净值合计	4,146,255	—	—	4,608,130
房屋及建筑物	996,736	—	—	1,001,594
机器设备	2,846,148	—	—	3,311,440
运输工具及其他 固定资产	303,371	—	—	295,096
减值准备合计	(650,705)	-	6,446	(644,259)
房屋及建筑物	(8,286)	-	33	(8,253)
机器设备	(587,513)	-	6,189	(581,324)
运输工具及其他 固定资产	(54,906)	-	224	(54,682)
账面价值合计	3,495,550	—	—	3,963,871
房屋及建筑物	988,450	—	—	993,341
机器设备	2,258,635	—	—	2,730,116
运输工具及其他 固定资产	248,465	—	—	240,414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2013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436,330 千元(2012 年度: 405,899 千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411,852 千元、45 千元、24,433 千元 (2012 年度: 380,979 千元、35 千元、24,885 千元)。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续)

于 2013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927,245 千元(2012 年度：554,436 千元)。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 4,022 千元(原价 74,517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及其他固定资产(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793 千元、原价 57,208 千元)由于生产安排原因暂时闲置。具体分析如下：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82	(250)	(120)	12
机器设备	63,517	(35,522)	(24,304)	3,691
运输工具及其他 固定资产	10,618	(4,023)	(6,276)	319
	<u>74,517</u>	<u>(39,795)</u>	<u>(30,700)</u>	<u>4,022</u>

(10) 在建工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10 万吨/年 1,4- 丁二醇项目	1,027,276	-	1,027,276	1,429,935	-	1,429,935
现有厂房及设 备更新	107,669	-	107,669	120,656	-	120,656
南化公司-仪化 公司氢气管 道工程项目	74,996	-	74,996	62,996	-	62,996
热电生产中心 脱硝除尘改 造项目	59,998	-	59,998	-	-	-
合成纤维加工 应用中心项 目(仪征分院)	10,000	-	10,000	-	-	-
40 万吨/年聚酯 专用料项目	-	-	-	117,047	-	117,047
10 万吨/年差别 化涤纶短纤 维项目(九单 元)	-	-	-	140,247	-	140,247
	<u>1,279,939</u>	<u>-</u>	<u>1,279,939</u>	<u>1,870,881</u>	<u>-</u>	<u>1,870,881</u>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在建工程(续)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长 期待摊费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10 万吨/年 1,4-丁二醇项目	1,670,082	1,429,935	97,098	(347,410)	(152,347)	1,027,276	91%	91%	自筹
现有厂房及设备更新	631,115	120,656	206,826	(219,813)	-	107,669	52%	52%	自筹
40 万吨/年聚酯专用料项目	365,607	117,047	49,998	(167,045)	-	-	100%	100%	自筹
10 万吨/年差别化涤纶短纤维项目(九单元)	218,377	140,247	52,730	(192,977)	-	-	100%	100%	自筹
热电生产中心脱硝除尘改造项目	185,203	-	59,998	-	-	59,998	32%	32%	自筹
南化公司-仪化公司氢气管道工程项目	159,800	62,996	12,000	-	-	74,996	47%	47%	自筹
合成纤维加工应用中心项目(仪征分院)	42,930	-	10,000	-	-	10,000	23%	23%	自筹
		<u>1,870,881</u>	<u>488,650</u>	<u>(927,245)</u>	<u>(152,347)</u>	<u>1,279,939</u>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在建工程(续)

(b) 重大在建工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工程进度分析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进 度	备注
10 万吨/年 1,4-丁二醇项目	91%	部分设备设施已建成转固，剩余设备正进行调试
南化公司-仪化公司氢气管道工程项目	47%	仪征段管线已完成，南京段在建
热电生产中心脱硝除尘改造项目	32%	正在进行设备安装
合成纤维加工应用中心项目(仪征分院)	23%	正在进行设备安装

(11) 无形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767,451	-	-	767,451
土地使用权	406,123	-	-	406,123
专利使用权	208,893	-	-	208,893
技术使用权	152,435	-	-	152,435
累计摊销合计	(471,026)	(25,282)	-	(496,308)
土地使用权	(134,380)	(8,481)	-	(142,861)
专利使用权	(196,271)	(12,622)	-	(208,893)
技术使用权	(140,375)	(4,179)	-	(144,554)
账面价值合计	296,425	—	—	271,143
土地使用权	271,743	—	—	263,262
专利使用权	12,622	—	—	-
技术使用权	12,060	—	—	7,881

2013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25,282 千元(2012 年度：30,560 千元)，并已全额计入当期损益。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并无用于抵押及担保。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待摊费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装置长效催化剂	-	152,347	(16,844)	-	135,503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为投入生产装置内的长效催化剂，并按其技术规格中列明的可使用寿命内摊销。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及				
折旧影响	64,989	259,956	78,092	312,369
递延收益	7,077	28,309	4,812	19,248
预提费用	1,293	5,174	17,336	69,343
安全生产费	-	-	20	80
可抵扣亏损	-	-	211,779	847,115
其他	424	1,695	-	-
	<u>73,783</u>	<u>295,134</u>	<u>312,039</u>	<u>1,248,155</u>

根据相关税法的规定，本公司产生的税务亏损可于未来五年内抵扣本公司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故税务亏损可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而根据本公司会计政策，递延所得税资产仅可在未来很可能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情况下方能确认。于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考虑到近年的亏损状况以及未来市场不确定性等重大因素的影响，认为本公司未来五年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因此于本年度冲销以往年度确认的税务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共计 211,779 千元，计入本年度所得税费用，同时不予确认本年度税务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 269,729 千元。

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u>1,926,032</u>	<u>-</u>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7	847,115	-
2018	1,078,917	-
	<u>1,926,032</u>	<u>-</u>

(14) 资产减值准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61	-	(67)	-	1,294
存货跌价准备	38,835	6,854	-	-	45,68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50,705	-	-	(6,446)	644,259
	<u>690,901</u>	<u>6,854</u>	<u>(67)</u>	<u>(6,446)</u>	<u>691,242</u>

(15) 短期借款

	币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信用借款(附注六(5))	人民币	700,000	300,000
第三方信用借款	人民币	720,000	105,000
	美元	182,907	-
		<u>1,602,907</u>	<u>405,000</u>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73%(2012 年 12 月 31 日：5.25%)。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获得但尚未使用的短期借款授信额度为 550,000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750,000 千元)。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应付票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400,000</u>	<u>-</u>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由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千元的银行存款作为质押(附注四(1))，并将于一年内到期(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

(17) 应付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附注六(5))	488,661	1,204,769
应付第三方	<u>312,097</u>	<u>330,476</u>
	<u>800,758</u>	<u>1,535,245</u>

(a) 应付关联方的应付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488,565	1,177,670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u>96</u>	<u>27,099</u>
	<u>488,661</u>	<u>1,204,769</u>

除上表列示外，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其他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b)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金额重大且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应付账款(续)

(c) 应付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	-	387,986	-	-	722,742
美元	67,702	6.0969	412,772	129,256	6.2855	812,503
			<u>800,758</u>			<u>1,535,245</u>

(18) 预收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关联方款项(附注六(5))	4,256	4,113
预收第三方款项	305,830	306,909
	<u>310,086</u>	<u>311,022</u>

(a) 预收关联方的预收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u>4,256</u>	<u>4,113</u>

除上表列示外，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b)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无金额重大且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c)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中没有以外币计价的余额。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912	621,726	(679,638)	-
职工福利费	-	75,016	(75,016)	-
社会保险费	327	286,975	(287,30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0,179	(50,179)	-
基本养老保险	-	116,165	(116,165)	-
失业保险费	-	11,615	(11,615)	-
工伤保险费	327	4,590	(4,917)	-
补充医疗保险费	-	16,943	(16,943)	-
补充养老保险费	-	87,483	(87,483)	-
住房公积金	-	74,002	(74,00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38	17,900	(17,554)	2,184
其他	192	36,085	(36,215)	62
	<u>60,269</u>	<u>1,111,704</u>	<u>(1,169,727)</u>	<u>2,246</u>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款。

本公司在职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社会统筹基本养老金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并按照规定的供款比例提取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此外，本公司按照不超过员工工资 5% 的比例为员工提供补充养老金计划。本公司员工在本公司服务达一年或以上的均可参与。该计划项下资金由员工以及本公司代表所组成的委员会管理，并与本公司之资金分开处理。所参与补充养老金计划的员工于退休后可按照其退休前工资的一定比例自补充养老金计划中领取退休金。除基本养老金保险以及补充养老金保险外，本公司没有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责任。

(20) 应交税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土地使用税	4,266	4,26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817	5,517
应交房产税	3,468	3,285
应交营业税	19	13
	<u>11,570</u>	<u>13,081</u>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利息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附注六(5))	1,078	163
应付第三方	1,715	230
	<u>2,793</u>	<u>393</u>

(22) 其他应付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311,699	189,539
其他	62,448	55,069
	<u>374,147</u>	<u>244,608</u>

(a) 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1,436	1,427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40,654	3,001
	<u>42,090</u>	<u>4,428</u>

除上表列示外，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b) 于2013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74,764千元(2012年12月31日：21,931千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项，由于工程项目质保期尚未结束，该类款项尚未结清。

(c)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没有以外币计价的余额。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递延收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6,309		17,02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0		2,222		
	<u>28,309</u>		<u>19,248</u>		
政府 补助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补 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300 吨高性能聚乙烯纤维项目	9,554	-	(929)	8,625	与资产相关
220t/h 锅炉烟气脱硫项目	5,472	-	(361)	5,111	与资产相关
3000 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干法 纺丝成套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2,000	4,000	-	6,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节能减排专项-水务臭气收集 系统改造项目	-	1,500	(27)	1,473	与资产相关
专项设备资产拨款-高性能纤维重 点实验室	-	2,000	-	2,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 专项引导资金	-	3,100	-	3,1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节能减排专项政府补助	-	7	(7)	-	与资产相关
	<u>17,026</u>	<u>10,607</u>	<u>(1,324)</u>	<u>26,309</u>	
3000 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干法 纺丝 成套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000	1,000	-	2,000	与收益相关
超仿棉项目	1,222	1,005	(2,227)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219	(219)	-	与收益相关
	<u>2,222</u>	<u>2,224</u>	<u>(2,446)</u>	<u>2,000</u>	
	<u>19,248</u>	<u>12,831</u>	<u>(3,770)</u>	<u>28,309</u>	

2013 年度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金额为 1,324 千元(2012 年度: 1,857 千元), 账列营业外收入。

(24) 股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内资法人股(A 股)	3,450,000	2,400,000
人民币社会公众股(A 股)	450,000	200,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	2,100,000	1,400,000
	<u>6,000,000</u>	<u>4,000,000</u>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股本(续)

如附注一所述，根据约定的限售条件，中国石化、中信股份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有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均未实现流通。

根据本公司经批准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获准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上述新增 2,000,000,000 股股份的交易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完成，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138 号验资报告。

(25) 资本公积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附注四(24))	3,078,825	-	(2,000,000)	1,078,825
其他资本公积 -	67,969	-	-	67,969
其中：国家项目拨款	39,630	-	-	39,630
	<u>3,146,794</u>	<u>-</u>	<u>(2,000,000)</u>	<u>1,146,794</u>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078,825	-	-	3,078,825
其他资本公积 -	67,969	-	-	67,969
其中：国家项目拨款	39,630	-	-	39,630
	<u>3,146,794</u>	<u>-</u>	<u>-</u>	<u>3,146,794</u>

(26) 专项储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储备 - 安全生产费	80	1,728	(361)	1,447

2013 年度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 1,728 千元(2012 年度：920 千元)，计入当期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2013 年度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共计 361 千元(2012 年度：840 千元)，均属于费用性支出。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盈余公积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200,383</u>	<u>-</u>	<u>-</u>	<u>200,383</u>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200,383</u>	<u>-</u>	<u>-</u>	<u>200,383</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28) (累计亏损)/未分配利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提取或 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 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02,081	不适用	1,683,448	不适用
减：本年净亏损	(1,454,217)	不适用	(361,367)	不适用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不适用	(120,000)	不适用
年末(累计亏损)/未分配利润	<u>(252,136)</u>		<u>1,202,081</u>	

(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276,802	16,414,724
其他业务收入	400,369	573,192
	<u>17,677,171</u>	<u>16,987,916</u>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7,430,006	16,035,168
其他业务成本	335,538	537,656
	<u>17,765,544</u>	<u>16,572,824</u>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本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化纤行业，按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分析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聚酯切片	6,254,560	6,339,728	5,771,512	5,636,921
瓶级切片	3,676,645	3,629,612	3,604,629	3,486,356
短纤及中空	6,419,934	6,353,812	5,840,196	5,575,143
长丝	673,583	825,982	1,030,131	1,181,634
其他	252,080	280,872	168,256	155,114
	<u>17,276,802</u>	<u>17,430,006</u>	<u>16,414,724</u>	<u>16,035,168</u>

按地区分析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中国大陆	16,666,460	16,814,252	15,772,041	15,407,346
港澳台及海外	610,342	615,754	642,683	627,822
	<u>17,276,802</u>	<u>17,430,006</u>	<u>16,414,724</u>	<u>16,035,168</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转供动力	302,073	235,816	304,164	281,037
其他	98,296	99,722	269,028	256,619
	<u>400,369</u>	<u>335,538</u>	<u>573,192</u>	<u>537,656</u>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c)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3 年度本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2,366,491 千元(2012 年度: 2,275,597 千元), 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39%(2012 年度: 13.41%), 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占本公司全部 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单位一	699,564	3.96%
单位二	533,454	3.02%
单位三	411,446	2.33%
单位四	376,921	2.13%
单位五	345,106	1.95%
	<u>2,366,491</u>	<u>13.39%</u>

(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77	7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	122
教育费附加	31	88
	<u>150</u>	<u>913</u>

(31) 销售费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运输费用	168,939	147,238
销售代理费	31,736	43,483
其他销售费用	25,986	18,458
	<u>226,661</u>	<u>209,179</u>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管理费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维修费	328,704	313,759
职工薪酬	288,874	292,128
社区服务费	41,058	39,830
税费	37,156	30,854
技术开发费	37,258	48,406
折旧及摊销	27,297	27,607
其他管理费用	88,108	76,840
	<u>848,455</u>	<u>829,424</u>

(33) 财务费用/(收益) - 净额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60,043	512
利息收入	(47,059)	(26,731)
净汇兑收益	(10,096)	(6,562)
其他	2,348	1,815
	<u>5,236</u>	<u>(30,966)</u>

(34)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计提	(67)	(2,496)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	6,854	(18,745)
	<u>6,787</u>	<u>(21,241)</u>

(35) 投资收益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4,74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a)	31	3,479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2,011
	<u>31</u>	<u>10,230</u>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投资收益(续)

(a)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的投资收益列示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远东仪化	<u>31</u>	<u>3,479</u>	远东仪化于本年度开工建设，银行存款水平下降导致存款利息收入减少同时经营费用增加

(36) 营业外收入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82	18,887	782
政府补助	3,770	1,857	3,770
服务费收入(附注六(4)(b))	-	17,078	-
其他	3,998	2,285	3,998
	<u>8,550</u>	<u>40,107</u>	<u>8,550</u>

(37) 营业外支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766	6,783	22,766
其他	25,820	10,875	25,820
	<u>48,586</u>	<u>17,658</u>	<u>48,586</u>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所得税费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94	11,332
递延所得税	<u>238,256</u>	<u>(189,503)</u>
	<u>238,550</u>	<u>(178,171)</u>

将基于利润表的亏损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亏损总额	<u>(1,215,667)</u>	<u>(539,538)</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303,917)	(134,885)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542)	(47,736)
冲销以前年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		
扣亏损	211,779	-
不可抵税的支出	63,207	1,018
本期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	294	11,332
不需纳税的收入	-	(7,900)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u>269,729</u>	<u>-</u>
所得税费用	<u>238,550</u>	<u>(178,171)</u>

(39) 每股亏损

(a) 基本每股亏损

基本每股亏损以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1,454,217)	(361,36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注)	<u>6,000,000 千股</u>	<u>6,000,000 千股</u>
基本每股亏损	<u>(0.24)</u>	<u>(0.06)</u>

注：如附注一所述，于 2013 年度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0,000 千股，因此本公司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亏损。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每股亏损(续)

(b) 稀释每股亏损

稀释每股亏损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1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12 年度：无)，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4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回预缴企业所得税	141,376	-
其他	22,048	-
	<u>163,424</u>	<u>-</u>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运输费用	169,332	147,238
销售代理费	31,736	43,483
社区服务费	41,058	39,830
技术开发费	37,258	48,406
其他	152,875	270,024
	<u>432,259</u>	<u>548,981</u>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	3,163	26,731
收回定期存款	20,000	-
其他	11,653	4,790
	<u>34,816</u>	<u>31,521</u>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d)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定期存款	<u>40,000</u>	<u>-</u>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亏损	(1,454,217)	(361,3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787	(21,241)
固定资产折旧(附注四(9))	436,330	405,899
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11))	25,282	30,5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附注四(12))	16,844	-
递延收益摊销	(3,770)	(1,857)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收益)	21,984	(12,104)
财务费用/(收入) - 净额	55,554	(26,219)
投资收益	(31)	(10,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238,256	(189,503)
存货的减少	408,236	39,675
专项储备的增加	1,367	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04,840)	(671,5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21,067)	(149,859)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73,285)</u>	<u>(967,719)</u>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票据背书支付工程及设备款	<u>300,000</u>	<u>625,491</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85,797	162,02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162,027)</u>	<u>(1,541,821)</u>
现金年减少额	<u>(76,230)</u>	<u>(1,379,794)</u>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d) 现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7	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5,770	161,999
年末现金余额	<u>85,797</u>	<u>162,027</u>
受到限制的存款	<u>20,000</u>	-
年末货币资金	<u>105,797</u>	<u>162,027</u>

五 分部信息

本公司按照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五个报告分部，分别为：聚酯切片、瓶级切片、短纤及中空、长丝以及 PTA。所有这些分部的
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化纤及化纤原料，主要经营地区在中国境内。本公司
管理层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评价业绩。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可比市场价格确定。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
在位置进行分配。

由于和利息收入、利息费用、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投资(损失)/收益、
所得税费用和各分部共用资产相关的资源由本公司统一使用和核算，因此未
在各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分部信息(续)

(a) 2013 年度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2013 年度								
	聚酯切片	瓶级切片	短纤及中空	长丝	PTA	其他	抵消	未分配项目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6,254,560	3,676,645	6,419,934	673,583	32	652,417	-	-	17,677,171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7,158,971	-	(7,158,971)	-	-
分部报告收入小计	6,254,560	3,676,645	6,419,934	673,583	7,159,003	652,417	(7,158,971)	-	17,677,171
分部报告毛利	(190,801)	20,807	(1,391)	(167,851)	11,292	(94,770)	-	-	(422,714)
利息收入	-	-	-	-	-	-	-	(47,059)	(47,059)
利息费用	-	-	-	-	-	-	-	60,043	60,043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31	31
折旧费和摊销费	(56,760)	(45,098)	(74,074)	(3,308)	(121,450)	(160,186)	-	(17,580)	(478,456)
所得税费用	-	-	-	-	-	-	-	238,550	238,550
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584,850	584,850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677,712	344,996	1,108,438	177,904	777,363	1,812,250	-	529,236	5,427,899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分部信息(续)

(b) 2012 年度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2012 年度								
	聚酯切片	瓶级切片	短纤及中空	长丝	PTA	其他	抵消	未分配项目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5,776,760	3,604,853	5,906,594	1,045,595	182,612	471,502	-	-	16,987,916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7,327,650	-	(7,327,650)	-	-
分部报告收入小计	5,776,760	3,604,853	5,906,594	1,045,595	7,510,262	471,502	(7,327,650)	-	16,987,916
分部报告毛利	(3,409)	42,316	171,651	(176,326)	137,299	(37,160)	-	(15,126)	119,245
利息收入	-	-	-	-	-	-	-	19,255	19,255
利息费用	-	-	-	-	-	-	-	-	-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折旧费和摊销费	63,212	13,821	40,177	8,000	163,154	117,219	-	30,876	436,459
所得税费用	-	-	-	-	-	-	-	-	-
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756,433	182,396	691,359	121,485	978,932	1,159,160	-	1,366,201	5,255,966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化纤及化纤原料，主要经营地区在中国境内。

本公司在数量上相对不重要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其他五个经营分部，包括物流中心、动力中心、水务中心、热电中心以及高纤中心。这些经营分部均未在任何重要性水平上达到公司划分报告分部的数量级要求。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u>企业类型</u>	<u>注册地</u>	<u>法人代表</u>	<u>业务性质</u>	<u>组织机构代码</u>
中国石化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门北大街 22 号	傅成玉	石油、天然气勘探、 开采、销售；石油炼 制；石油化工、化纤 及其他化工产品的 生产、销售、储运； 石油、天然气管道运 输；技术及信息的研 究、开发、应用。	71092609-4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 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石化	<u>868 亿元</u>	<u>298 亿元</u>	<u>-</u>	<u>1,166 亿元</u>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石化	<u>40.25%</u>	<u>40.25%</u>	<u>42.00%</u>	<u>42.00%</u>

(2) 合营企业情况

	<u>企业类型</u>	<u>注册地</u>	<u>法人代表</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持股 比例</u>	<u>表决 权 比例</u>	<u>组织机构代码</u>
远东仪化	有限责任 公司	江苏扬州	吴高山	生产、销售二 甲苯衍生物 粗对苯二甲 酸、精对苯二 甲酸	美元 2.3 亿元	40%	40%	58665581-2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u>与本公司关系</u>	<u>组织机构代码</u>
中信股份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10168558-X
中国石化资产管理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71093386-8
中国石化财务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10169290-7
中信银行	中信股份之子公司	10169072-5

(4) 关联交易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原材料	采购商品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11,026,614	67.51%	9,661,066	61.82%
采购原材料	采购商品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26,640	0.16%	9,681	0.06%
代理服务费支出	接受劳务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47,084	100.00%	65,410	100.00%
建筑安装工程支出	接受劳务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48,230	9.87%	104,519	8.53%
杂项服务费支出	接受劳务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6,980	100.00%	6,350	100.00%
销售产品	销售产品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356,891	2.02%	548,467	3.32%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b)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安保基金支出	保险业务	中国石化集团 公司及其子公司	按一般正常商业 条款或相关协议	40,480	100.00%	18,797	100.00%
利息收入	存款业务	中国石化财务	按一般正常商业 条款或相关协议	942	2.00%	7,507	28.08%
利息收入	存款业务	中信银行	按一般正常商业 条款或相关协议	612	1.30%	2,874	10.75%
杂项服务费收入	提供劳务	远东仪化	按一般正常商业 条款或相关协议	-	-	17,078	3.40%
利息支出	贷款业务	中国石化财务	按一般正常商业 条款或相关协议	29,562	49.23%	399	77.93%
取得借款	贷款业务	中国石化财务	按一般正常商业 条款或相关协议	1,800,000	46.40%	300,000	74.07%
偿还借款	贷款业务	中国石化财务	按一般正常商业 条款或相关协议	1,400,000	52.21%	-	-

2013 年度本公司向中国石化财务借入 13 笔人民币短期借款，合计 1,800,000 千元，借款利率为 5.04%及 5.32%(2012 年度本公司向中国石化财务借入 2 笔人民币短期借款，合计 300,000 千元，借款利率为 5.32%)。

2013 年度本公司向中国石化财务归还资金 1,400,000 千元(2012 年度：无)。

(c)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劳务薪酬	2,656	2,858
退休金供款	265	256
	<u>2,921</u>	<u>3,114</u>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中国石化财务	2,281	13,784
	中信银行	21,715	50,129
		<u>23,996</u>	<u>63,913</u>
应收账款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u>7,094</u>	<u>10,793</u>
预付款项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	-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	25,630
		<u>15,000</u>	<u>25,630</u>
应付账款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488,565	1,177,670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96	27,099
		<u>488,661</u>	<u>1,204,769</u>
其他应付款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1,436	1,427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40,654	3,001
		<u>42,090</u>	<u>4,428</u>
预收款项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u>4,256</u>	<u>4,113</u>
短期借款	中国石化财务	<u>700,000</u>	<u>300,000</u>
应付利息	中国石化财务	<u>1,078</u>	<u>163</u>
应付票据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u>400,000</u>	<u>-</u>

七 或有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于2007年6月颁发国税函[2007]664号文后, 本公司已按相关税务部门通知于2007年按33%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但对2006年及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差异仍存在不确定性。迄今为止, 本公司未被要求追索2007年度之前的企业所得税。于2013年12月31日, 该事项亦未有新进展。由于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不可能可靠估计该项义务的金额, 即使该项义务可能存在, 因此在本财务报告中未对2007年度之前不确定的所得税差异提取准备。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a)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u>233,050</u>	<u>294,915</u>

(b) 管理层已批准但尚未签约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u>300,676</u>	<u>269,172</u>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564	-
一到二年	117	-
	<u>1,681</u>	<u>-</u>

(3)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于本财务报表中未计提的关于合营公司远东仪化的投资承诺为美元 8,000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元 8,000 千元)。

(4) 对外担保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按照其在远东仪化中的持股比例 40%为远东仪化将借入的上限为 3.5 亿美元的贷款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审议通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远东仪化尚未借入任何贷款。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承诺事项(续)

(5)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除部分收入及采购以美元结算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2013 及 2012 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231	-	231
应收款项	104,272	-	104,272
	<u>104,503</u>	<u>-</u>	<u>104,503</u>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182,907	-	182,907
应付款项	412,771	-	412,771
	<u>595,678</u>	<u>-</u>	<u>595,678</u>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239	-	239
应收款项	86,401	-	86,401
	<u>86,640</u>	<u>-</u>	<u>86,640</u>
外币金融负债 -			
应付款项	812,503	-	812,503
	<u>812,503</u>	<u>-</u>	<u>812,503</u>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的情况下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亏损总额约 24,559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36,290 千元)。

(b)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13 及 2012 年度本公司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b) 利率风险(续)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利率	金额	年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u>3.08%</u>	<u>20,000</u>	<u>2.86%</u>	<u>50,000</u>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利率	金额	年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u>0.35%</u>	<u>85,770</u>	<u>0.35%</u>	<u>111,999</u>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u>1.30%至 5.32%</u>	<u>1,602,907</u>	<u>5.04%至 5.32%</u>	<u>405,000</u>

于 2013 年度，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亏损总额会增加或减少约 12,171 千元(2012 年度：约 86 千元)。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应收票据也由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承兑，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流动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现金流量预测，并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四年	四年以上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05,797	-	-	-	105,797
应收款项	2,708,245	-	-	-	2,708,245
	<u>2,814,042</u>	<u>-</u>	<u>-</u>	<u>-</u>	<u>2,814,042</u>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1,624,446	-	-	-	1,624,446
应付款项	1,574,905	-	-	-	1,574,905
	<u>3,199,351</u>	<u>-</u>	<u>-</u>	<u>-</u>	<u>3,199,351</u>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四年	四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62,392	-	-	-	162,392
应收款项	2,253,847	-	-	-	2,253,847
	<u>2,416,239</u>	<u>-</u>	<u>-</u>	<u>-</u>	<u>2,416,239</u>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415,524	-	-	-	415,524
应付款项	1,779,853	-	-	-	1,779,853
	<u>2,195,377</u>	<u>-</u>	<u>-</u>	<u>-</u>	<u>2,195,377</u>

(4) 公允价值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和应付款项。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收益	(21,984)	12,104
减员费用	-	(5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770	1,85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7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21,822)	8,488
	(40,036)	28,622
所得税影响额	(331)	(7,156)
	(40,367)	21,466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 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本财务报表与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差异，差异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净亏损		净资产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按企业会计准则	(1,454,217)	(361,367)	7,096,488	8,549,338
差异项目及金额 -				
政府补助(a)	2,831	2,831	(33,024)	(35,855)
专项储备(b)	1,367	80	-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450,019)	(358,456)	7,063,464	8,513,483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续)

(a) 政府补助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政府提供的补助，按国家相关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不属于递延收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b) 专项储备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记入当期损益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发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性支出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形成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费用性支出于发生时计入损益，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固定资产，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亏损)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亏损)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元/股)	2012 年度(元/股)	2013 年度(元/股)	2012 年度(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18.59)	(4.11)	(0.242)	(0.060)	(0.242)	(0.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18.07)	(4.36)	(0.236)	(0.064)	(0.236)	(0.064)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资产项目:					
货币资金	105,797	162,027	(56,230)	-35%	本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出增多
应收票据	2,558	2,092,377	466,221	22%	由于贴现成本高，本年减少票据贴现
预付账款	28	38,106	(9,748)	-26%	本年末结清部分货款
存货	1,320	1,735,734	(415,090)	-24%	本年原材料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158	390,137	(231,672)	-59%	本年没有预缴所得税
固定资产	3,963	3,495,550	468,321	13%	本年多个在建工程转固
在建工程	1,279	1,870,887	(590,942)	-32%	本年在建工程转固较多
长期待摊费用	135		135,503	不适用	本年 1-4 丁二醇项目的催化剂投入使用并开始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	312,039	(238,256)	-76%	本年冲销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及股东权益项目:					
短期借款	1,602	405,000	1,197,907	296%	本年借款规模增加
应付票据	400		400,000	不适用	本年开始采用票据形式结算货款
应付账款	800	1,535,245	(734,487)	-48%	本年结清部分上年末货款
其他应付款	374	244,608	129,539	53%	年末设备采购款增加
股本	6,000	4,000,000	2,000,000	50%	本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资本公积	1,146	3,146,794	(2,000,000)	-64%	本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累计亏损)/未分配利润	(252,111)	1,202,081	(1,454,217)	-121%	本年亏损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续)

(2)

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17,677,171)	(16,987,916)	(689,255)	4%	本年销量增加
营业成本	17,765,541	16,572,824	1,192,720	7%	本年材料成本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	913	(763)	-84%	本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由于实缴流转税额减少而减少
销售费用	226,661	209,179	17,482	8%	本年销量增加
管理费用	848,451	829,424	19,031	2%	本年修理费增加
财务费用/(收入)	5,236	(30,966)	36,202	-117%	本年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6,781	(21,241)	28,028	-132%	本年产品价格下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投资收益	(31)	(10,230)	10,199	-100%	本年合营公司开工建设，未发生大额利息收入
营业外收入	(8,550)	(40,107)	31,557	-79%	本年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减少
营业外支出	48,581	17,658	30,928	175%	本年对外劳务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238,551	(178,171)	416,721	-234%	本年冲销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告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计列载于第 1 至 37 页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此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收益表、权益变动表及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附注解释数据。

董事就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以令财务报表作出真实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实其认为编制财务报表所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计对该等财务报表作出意见,并仅向整体股东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该等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计,以合理确定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陈述。

审计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资料的审计凭证。所选定的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核数师考虑与该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作出真实而公平的反映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亦包括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合适性及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和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财务报表已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贵公司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务状况,及贵公司截至该日止年度的亏损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石化儀徵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綜合收益表

	附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收入	6	17,677,171	16,987,916
销售成本	8	(18,099,885)	(16,868,671)
毛(亏)/毛利		(422,714)	119,245
其他收入	7	10,598	36,155
销售费用	8	(226,661)	(209,179)
管理费用	8	(519,684)	(513,169)
其他支出		(47,803)	(10,875)
经营亏损		(1,206,264)	(577,823)
财务收入	10	57,155	33,293
财务费用	10	(62,391)	(2,327)
财务(费用)/收入 - 净额	10	(5,236)	30,966
投资收益		-	6,751
享有合营公司利润的份额	11	31	3,479
除所得税前亏损		(1,211,469)	(536,627)
所得税费用	12	(238,550)	178,17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年度亏损		(1,450,019)	(358,456)
本年度其他综合亏损，扣除税项		-	-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本年度总综合亏损		(1,450,019)	(358,456)
基本及摊薄每股亏损(人民币元)	13	(0.242)	(0.060)

第 127 至 163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整体部份。

第 123 至 163 页的财务报表由董事会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并由以下董事代为签署：

卢立勇
董事

肖维箴
董事

中國石化儀徵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387,194	5,391,113
預付租賃	15	263,262	271,74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1	584,850	584,8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73,783	312,039
		6,309,089	6,559,71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320,644	1,735,7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7	2,893,774	2,539,353
預繳稅金		-	141,376
受限制現金	19	2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85,797	162,027
		4,320,215	4,578,490
總資產		10,629,304	11,138,204
權益			
股本	21	6,000,000	4,000,000
股本溢價	21	518,833	2,518,833
其他儲備	23	230,169	228,802
留存收益	22	314,462	1,765,848
總權益		7,063,464	8,513,48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8	61,333	55,10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	1,901,600	2,164,618
借款	25	1,602,907	405,000
		3,504,507	2,569,618
總負債		3,565,840	2,624,721
總權益及負債		10,629,304	11,138,204
流動資產淨值		815,708	2,008,8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24,797	8,568,586

第 127 至 163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份。

第 123 至 163 頁的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署：

盧立勇

肖維箴

董事

董事

中國石化儀徵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币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币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币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币千元	總權益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4,000,000	2,518,833	228,722	2,244,384	8,991,939
本年度綜合虧損	-	-	-	(358,456)	(358,456)
本年度直接计入权益的与股东的交易：					
- 批准以前年度股利(附注 22)	-	-	-	(120,000)	(120,000)
- 提取安全生产费(附注 23)	-	-	80	(80)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000,000	2,518,833	228,802	1,765,848	8,513,483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4,000,000	2,518,833	228,722	1,765,848	8,513,483
本年度綜合虧損	-	-	-	(1,450,019)	(1,450,019)
本年度直接计入权益的与股东的交易：					
- 股份溢價轉增股本(附注 21)	2,000,000	(2,000,000)	-	-	-
- 提取安全生产费(附注 23)	-	-	1,367	(1,367)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000,000	518,833	230,169	314,462	7,063,464

第 127 至 163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整体部份。

中國石化儀徵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29	(1,072,991)	(967,476)
已付利息		(56,314)	(119)
已付所得税		(294)	(243)
经营活动所用净现金		(1,129,599)	(967,838)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所支付的现金		(149,405)	(688,900)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现金		2,592	31,923
购买合营公司权益所支付的现金		-	(278,251)
购买持有至到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200,000)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所得款		-	202,01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得现金		-	204,740
已收利息		1,985	26,731
已收政府补助		12,831	4,790
支付受限制现金		(40,000)	-
收到受限制现金		20,000	35,000
投资活动所用净现金		(151,997)	(661,956)
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得现金		3,889,325	405,000
偿还借款支付现金		(2,687,669)	-
向公司股东支付股利	27	-	(120,000)
融资活动产生净现金		1,201,656	285,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	162,027	1,506,821
汇兑利得		3,710	-
年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	85,797	162,027

第 127 至 163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整体部份。

财务报表附注

1. 一般数据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主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生产和销售化纤及化纤原料。

本公司是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注册地址为中国江苏省仪征市。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除另有说明外,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报。本财务报表已经由董事会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刊发。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编制本财务报表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载于下文。除另有说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报的所有年度内贯彻应用。

2.1 编制基准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按照历史成本法编制,并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重估而作出修订。

编制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若干关键会计估计。这亦需要管理层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过程中行使其判断。涉及高度的判断或高度复杂性的范畴,或涉及对财务报表作出重大假设和估计的范畴,在附注 4 中披露。

2.1.1 持续经营

于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产生人民币净亏损 14.50 亿元。本公司考虑了未来经营活动中持续取得净现金流入的能力、未使用的银行信贷额度约人民币 5.5 亿元,以及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承诺给予本公司持续经营所需的财力支持(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最终控制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7.0 亿元),本公司董事确信公司能够清偿到期的债务或进行再融资。本公司因而仍按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

2.1.2 会计政策和披露的变动

(a)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且本公司已采纳的新准则和准则的修改及解释

本公司已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首次采纳下列准则,并对公司没有重大影响: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 (修改)「财务报表的呈报」有关其他综合收益。此修改的主要变动为规定主体将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呈报的项目,按此等项目其后是否有机会重分类至损益(重分类调整)而组合起来。

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的修改「资产减值」有关非金融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披露。此修改透过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删除了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所包括的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的若干披露。本公司无需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前采纳,惟本公司已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提早采纳此修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合营安排」集中针对合营安排参与方的权利和义务而非其法定形式。合营安排分为两大类: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指其投资者有权获得与安排有关的资产和债务。共同经营者确认其享有的资产、负债、收入和开支的份额。在合营企业中,合营经营者取得安排下净资产的权利;合营使用权益法入账。不再容许将合营企业的权益使用比例合并法入账。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1 编制基准(续)

2.1.2 会计政策和披露的变动(续)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在其他主体权益的披露」包括在其他主体的所有形式的权益的披露规定，包括合营安排、联营、特别用途工具和其他资产负债表外工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目的为透过提供一个公允价值的清晰定义和作为各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就公允价值计量和披露规定的单一来源，以改善一致性和减低复杂性。此规定大致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接轨，并无扩大公允价值会计法的使用，但提供指引说明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内有其他准则已规定或容许时，应如何应用此准则。

下列新准则和准则的修改及解释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但未有在本公司财务报表中应用：

- 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职工福利」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 (修改)「金融工具: 披露」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合并财务报表」

(b)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尚未生效且本公司尚未采纳的新准则和准则的修改及解释

多项新准则和准则的修改及解释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但未有在本财务报表中应用。此等准则、修改和解释预期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 - 解释公告第 21 号「征费」

没有其他尚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一解释公告预期会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

2.2 合营安排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在合营安排的投资必须分类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视乎每个投资者的合同权益和义务而定。本公司已评估其合营安排的性质并厘定为合营企业。合营企业按权益法入账。

根据权益法，合营企业权益初步以成本确认，其后经调整以确认本公司享有的收购后利润或亏损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变动的份额。当本公司享有某一合营企业的亏损超过或相等于在该合营企业的权益（包括任何实质上构成集团在该合营淨投资的长期权益），则本公司不确认进一步亏损，除非本公司已产生义务或已代合营企业付款。

本公司与其合营企业之间的未变现交易利得按本公司在该等合营企业的权益予以对消。未变现亏损也予以对消，除非交易提供证据证明所转让的资产出现减值。合营企业的会计政策如有需要已改变以符合本公司采纳的政策。

2.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按照向首席经营决策者提供的内部报告贯彻一致的方式报告。负责分配资源和评估经营分部的表现的首席经营决策者被认定为作出策略性决定的最高管理层。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4 外币折算

(a) 功能和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所列项目均以本公司所在的主要经济环境的货币计量（「功能货币」）。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报，人民币为本公司的功能货币及本公司的列报货币。

(b) 交易及结余

外币交易采用交易日的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除了符合在权益中递延入账的现金流量套期和净投资套期外，结算此等交易产生的汇兑利得和损失以及将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和负债以年终汇率折算产生的汇兑利得和损失在利润表确认。

汇兑利得和损失在利润表内的「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中列报。

2.5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按历史成本减折旧列账。历史成本包括购买该等项目直接应占的开支。

自行建造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最初估计的相关拆除、移动及修复成本和适当份额的生产费用和借款成本、利息费用以及被视为在施工期内的相应借款成本的外币汇兑差额。在建工程是指兴建中的建筑物和待安装的厂房及设备，并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在资产实质上可作拟定用途时，在建工程便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内。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后续成本只有在很可能为本公司带来与该项目有关的未来经济利益，而该项目的成本能可靠计量时，才包括在资产的账面值或确认为一项单独资产(按适用)。已更换零件的账面值已被终止确认。所有其他维修及保养开支在产生时内于利润表支销。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折旧采用以下的估计可使用年期将其成本按直线法分摊至其剩余价值计算：

- 建筑物	25 - 50 年
- 厂房及机器设备	5- 30 年
- 运输工具及其他固定资产	4 - 18 年

资产的剩余价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检讨，及在适当时调整。

若资产的账面值高于其估计可收回价值，其账面值实时撇减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2.7）。

处置的利得和损失按所得款与账面值的差额厘定，并在利润表内「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中确认。

2.6 预付租赁

预付租赁指为获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给中国土地部门的款项。土地使用权以历史成本扣除累计摊销和减值损失入账。摊销在土地使用权可使用年期按直线法计算。

2.7 非金融资产投资的减值

使用寿命不限定的资产无需摊销，但每年须就减值进行测试。须作摊销的资产，当有事件出现或情况改变显示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就进行减值检讨。减值亏损按资产的账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认。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扣除销售成本或使用价值两者之间较高者为准。于评估减值时，资产按可分开辨认现金流量(现金产出单元)的最低层次组合。除商誉外，已蒙受减值的非金融资产在每个报告日期均就减值是否可以转回进行检讨。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8 金融资产

2.8.1 分类

本公司将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下类别：持有至到期、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分类视乎购入金融资产之目的。管理层在初始确认时厘定金融资产的分类。

(a)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按摊余成本减去减值损失列账。如果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此类金融资产至到期日，则该金融资产被归入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如果到期日在 12 个月以内，该类资产被列为流动资产，否则他们被列为非流动资产。

(b)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为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且没有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等项目包括在流动资产内，但预期将于报告期末起计超过 12 个月结算的数额，则分类为非流动资产。本公司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由资产负债表内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受限制现金」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组成 (附注 2.11 及 2.12)。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被指定作此类别或并无分类为任何其他类别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资到期或管理层有意在报告期末后 12 个月内处置该投资，否则此等资产列在非流动资产内。

2.8.2 确认和计量

常规购买及出售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日确认(本公司承诺购买或出售该资产之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其变动并非计入损益的所有金融资产，其投资初始按其公允价值加交易成本确认。当从投资收取现金流量的权利已到期或已转让，而本公司已实质上将所有权的所有风险和报酬转让时，金融资产即终止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后按公允价值列账。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其后利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列账。

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货币性及非货币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当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证券售出或减值时，在权益中确认的累计公允价值调整列入利润表内作为「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证券利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在利润表内确认为其他收入。至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股利，当本公司收取有关款项的权利确定时，在利润表内确认为其他收入。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9 金融资产减值

(a) 以摊销成本列账的资产

本公司于每个报告期末评估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证明某一金融资产或某一金融资产组出现减值。只有当存在客观证据证明于因为首次确认资产后发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导致出现减值（「损失事项」），而该宗（或该等）损失事项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构成的影响可以合理估计，有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才算出现减值及产生减值亏损。

减值亏损的证据可包括债务人或一组债务人遇上严重财政困难、逾期或拖欠偿还利息或本金、债务人很有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有可观察数据显示估计未来现金流有可计量的减少，例如与违约有相互关连的拖欠情况或经济状况改变。

对于贷款及应收款类别，损失金额乃根据资产账面值与按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贴现而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仍未产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两者的差额计量。资产账面值予以削减，而损失金额则在利润表确认。如贷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资有浮动利率，计量任何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厘定的当前实际利率。在实际应用中，公司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按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减值。

如在后继期间，减值亏损的数额减少，而此减少可客观地联系至减值在确认后才发生的事件（例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有所改善），则之前已确认的减值亏损可在利润表转回。

(b) 可供出售资产

本公司在每个报告期末评估是否有客观证据证明某一金融资产或某一金融资产组已经减值。对于债券，本公司利用上文(a)的标准。至于分类为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证券公允价值的大幅度或长期跌至低于其成本值，亦是证券已经减值的证据。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此等证据，累计亏损-按购买成本与当时公允价值的差额，减该金融资产之前在损益确认的任何减值亏损计算-自权益中剔除并在损益中记账。在利润表确认的权益工具的减值亏损不会透过单独的利润表转回。如在较后期间，被分类为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观地与减值亏损在损益确认后发生的事件有关，则将减值亏损在利润表转回。

2.10 存货

除零备件及消耗品外，存货按成本及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列账。成本以加权平均成本公式计算。制成品及在产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劳工、其他直接费用和相关的间接生产费用(依据正常经营能力)。这不包括借款费用。可变现净值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的估计销售价，减适用的变动销售费用。

所出售存货的账面值在相关收入获确认的期间内确认为支出。存货数额减值至可变现净值及存货的所有亏损，均在出现减值或亏损的期间内确认为支出。存货的任何减值转回之数，均在出现转回的期间内冲销已列作支出的存货数额。

2.1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就商品销售或服务执行而应收客户的款项。如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收回预期在一年或以内(如仍在正常经营周期中，则可较长时间)，其被分类为流动资产；否则分类为非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以公允价值为初始确认，其后利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附注 2.9)。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1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当收取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这些金融资产。

2.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手头现金、银行通知存款、原到期为三个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动性投资以及银行透支。现金等价物以原值列示，与公允价值相近。

2.13 股本

普通股被分类为权益。

直接归属于发行新股或期权的新增成本在权益中列为所得款的减少(扣除税项)。

2.14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购买商品或服务而应支付的债务。如应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内(如仍在正常经营周期中，则可较长时间)，其被分类为流动负债；否则分类为非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以公允价值为初始确认，其后利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若折现影响并不重大则按成本列示。

2.15 借款

一般及特定借款按公允价值并扣除产生的交易费用为初始确认。借款其后按摊销成本列账；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与赎回价值的任何差额利用实际利率法于借款期间内在利润表确认。

除非本公司可无条件将负债的结算递延至结算日后最少12个月，否则借款分类为流动负债。

2.16 借款成本

直接归属于收购、兴建或生产合资格资产（指必须经一段长时间处理以作其预定用途或销售的资产）的借款成本，加入该等资产的成本内，直至资产大致上备妥供其预定用途或销售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资格资产的支出而临时投资赚取的投资收入，应自合资格资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产生期内的损益中确认。

2.17 当期及递延所得税

本期间的税项支出包括当期和递延税项。税项在当期利润表中确认，但与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项目有关者则除外。在该情况下，税项亦分别在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在权益中确认。

(a)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支出根据中国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颁布或实质上已颁布的税务法例计算。管理层就适用税务法例解释所规限的情况定期评估报税表的状况，并在适用情况下根据预期须向税务机关支付的税款设定准备。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17 当期及递延所得税(续)

(b) 递延所得税

内在差异

递延所得税利用负债法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税基与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的账面值的差额而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然而，若递延所得税负债来自对商誉的初始确认，以及若递延所得税来自在交易(不包括业务合并)中对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而在交易时不影响会计损益或应税利润或损失，则不作记账。递延所得税采用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已颁布或实质上已颁布，并在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结算时预期将会适用的税率(及法例)而厘定。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均不折现计算。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就很可能有未来应税利润而就此可使用暂时性差异而确认。

本公司在每个报告期末审阅递延税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当预计不再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税利润使得相关税务递延税项资产可以实现时，该递延税项资产净额将减少至预期可实现数额。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外在差异

递延税项就合营投资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而准备，但假若本公司可以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而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将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则除外。

就合营投资产生的可扣减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但只限于暂时性差异很可能在将来转回，并有充足的应税利润抵销可用的暂时性差异。

(c) 抵销

当有法定可执行权力将当期税项资产与当期税务负债抵销，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涉及由同一税务机关对应课税主体或不同应税主体但有意向以净额基准结算所得税结余时，则可将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互相抵销。

2.18 职工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是一项本公司向一个单独主体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计划。若该基金并无持有足够资产向所有职工就其在当期及以往期间的服务支付福利，本公司亦无法定或推定义务支付进一步供款。根据本公司退休计划的应付供款按照计划的提存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退休计划的应付供款是按计划所规定的供款额在当期损益中确认。其他详情载于附注 9 中。

辞退福利例如减员费用，只有当本公司明确地承担中止雇员合约的义务或对一个详细正式且没有可能撤销的自愿离职计划承担提供福利的义务时确认。

2.19 准备

当本公司因已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现有的法律或推定债务；很可能需要有资源的流出以结算债务；及金额已被可靠估计时，当就环境复原、重组费用和法律索偿作出准备。重组准备包括租赁终止罚款和职工辞退付款。但不会就未来经营亏损确认准备。

如有多项类似债务，其需要在结算中有资源流出的可能性，则可根据债务的类别整体考虑。即使在同一债务类别所包含的任何一个项目相关的资源流出的可能性极低，仍须确认准备。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19 准备(续)

准备采用税前利率按照预期需结算有关债务的支出现值计量，该利率反映当时市场对金钱时间值和有关债务固有风险的评估。随着时间过去而增加的准备确认为利息费用。

2.20 收入确认

收入按已收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相当于供应货品的应收款项，扣除折扣、退货和增值税后列帐。当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当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有关主体；及当本公司每项活动均符合具体条件时(如下文所述)，本公司便会将收入确认。本公司会根据退货往绩并考虑客户类别、交易种类和每项安排的特点作出估计。

(a) 货品销售

销售货品收入是在货物已送达客户且已被接收，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于转移时确认。销售收入的计算不包括增值税并已扣除任何折扣。

(b) 提供服务

提供服务所得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在按实际利率法提取时确认。

(d) 政府补助

当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收到政府补助并会履行该补助的附带条件时，即于资产负债表中初始确认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费用的补助是于费用发生期间系统地在当期损益中确认为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获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21 财务收入

财务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益和净汇兑收益。

除被认作是对利息费用的调整而计入资本化利息的汇兑损益外，外币折算差异作为汇兑损益确认为收入或支出。

2.22 财务支出

财务支出包括借款利息和净汇兑损失。

除直接用作收购或建设且需要相当长时间才可作拟定用途的资产的借贷利息及其他成本予以资本化外，其他借贷利息及成本在发生期间内列作开支，以作为财务收入净额的一部分。

2.23 研究及开发成本

研究阶段成本于发生期间内确认为支出。开发阶段成本只有在所有特定条件均满足时才予以资本化。

2.24 租赁

如租赁所有权的重大部份风险和报酬由出租人保留，分类为经营租赁。根据经营租赁支付的款项(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励措施后)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在利润表支销。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25 股利分配

向本公司股东分配的股利在股利获本公司股东或董事（按适当）批准的期间内于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内列为负债。

2.26 关联人士

(a) 该人士若符合以下条件，即该人士或该人士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视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 (i) 对本公司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或
- (iii) 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条件，则该实体视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 (i) 该实体与本公司属同一集团成员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属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彼此间有关连）；
- (ii) 一方实体为另一实体之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或另一实体为成员公司之集团旗下成员公司之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
- (iii) 两个公司为同一第三方的合营公司；
- (iv) 一方实体为第三方实体之合营公司，而另一实体为该第三方实体之联营公司；
- (v) 实体为本公司或与本公司有关连之实体就雇员福利设立之离职福利计划；
- (vi) 实体受(a) 定义的关连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或
- (vii) (a)(i) 中所述的个人能够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或是该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与个人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是指预期对该个人管理企业可能产生影响或可能受其影响的家族成员。

3. 财务风险管理

3.1 财务风险因素

本公司的活动承受着多种的财务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专注于财务市场的难预测性，并寻求尽量减低对本公司财务表现的潜在不利影响。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建立风险管理政策是为了辨明和分析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须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本公司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标准及程序，旨在建立具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内部审计部门会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和专门的审阅，审阅结果将会上报本公司的审核委员会。

(a) 市场风险

(i)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来自以不同于功能货币计量的外币金融工具。本公司面对的货币风险主要来自以美元记账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借款和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就主要是靠监测外汇资产及负债的水平来降低货币风险。

本公司以美元计值的货币资产及货币负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值如下：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1 财务风险因素(续)

(a) 市场风险(续)

(i) 外汇风险(续)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千元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7,102	13,7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8	38
借款	(30,000)	-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67,702)	(129,256)
	(80,562)	(115,473)

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升值 5%，而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则该年度的亏损应高出/低了人民币 24,559 千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币 36,290 千元)，主要来自折算以美元为单位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借款和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折算时产生的汇兑损益。在二零一三年，因为以美元为单位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减少，所以亏损受人民币/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较二零一二年为低。此项分析基于假设报告期末汇率发生变动，且此变动适用上述提及的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外币余额，而同时其他变量尤其是利率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的情况下。二零一二年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ii) 利率风险

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注 20)、受限制现金(附注 19)及借款(附注 25)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带息资产及负债。本公司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分独立于市场利率的变动。

以下详细罗列了本公司于报告期末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的利率组合：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受限制现金(附注 19)	3.08	2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注 20)	-	-	2.86	50,000
借款(附注 25)	5.04	1,420,000	5.04~5.32	405,00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注 20)	0.35	85,770	0.35	111,999
借款(附注 25)	2.14~2.44	182,907	-	-

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人民币贷款利率高出/低了 100 个基点，而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则该年度的除税后亏损应低了/高出人民币 12,171 千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币 86 千元)（不考虑所得税影响）。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发生于报告期末及应用于本公司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金融工具。二零一二年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1 财务风险因素(续)

(b) 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公司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于银行的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及应收客户款项。为限制存款带来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也仅接受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开具的承兑票据。

本公司的大部分关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是向消费品行业内的第三方出售化纤产品。本公司不断就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贷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款项提供抵押品。本公司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对本公司由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所作的数据分析列示于附注 18。

本公司所承受的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的特性影响而不是客户经营所处行业、国家或地区，因此重大的信用风险集中情况主要源自本公司有重大风险敞口于个别客户。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4.72%(二零一二年：44.02%)。

在报告期内，并无信贷超出所定限额，而管理层亦不预期会因为这些交易对方的不履约行为而产生任何亏损。财务状况表内的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值为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的最大敞口。

本公司将为合营公司远东仪化石化(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仪化”)将得到的最高额为 1.4 亿美元的 5 年期贷款额度提供担保。详见附注 11。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受压的条件下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公司信誉的损害。本公司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本公司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1 年内 人民币千元	1 至 2 年内 人民币千元	2 至 5 年内 人民币千元	5 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1,624,446	-	-	-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1,780,246	-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415,524	-	-	-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1,577,698	-	-	-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流动现金和运营活动中的预期现金流足以满足本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及偿还到期账务。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2 资本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管理政策，是保障公司能继续经营，以为股东提供回报和为其他利益关系者提供利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减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予股东的股利数额、向股东退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与业内其他公司一样，本公司利用资本负债比率监察其资本。此比率按照债务净额除以总资本计算。债务净额为总借款(包括资产负债表所列的「流动及非流动借款」)减去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总资本为「权益」(如资产负债表所列)加债务净额。

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的策略与二零一二年比较维持不变，为致力将资本负债比率维持在20%以内。在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本负债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总借款(附注25)	1,602,907	405,000
减：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附注20)	(85,797)	(162,027)
债务净额	1,517,110	242,973
总权益	7,063,464	8,513,483
总资本	8,580,574	8,756,456
资本负债比率	18%	3%

3.3 公允价值估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分为三个层级。不同层级的定义如下：

-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第1层)。
- 除了第1层所包括的报价外，该资产和负债的可观察的其他输入，可为直接(即例如价格)或间接(即源自价格)(第2层)。
- 资产和负债并非依据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即非可观察输入)(第3层)。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或摊余成本与其公允价值之间并无重大不同。

4. 关键会计估计及判断

估计和判断会被持续评估，并根据过往经验和其他因素进行评价，包括在有关情况下相信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测。

本公司对未来作出估计和假设。所得的会计估计如其定义，很少会与其实际结果相同。很大机会导致下个财政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值作出重大调整的估计和假设讨论如下。

(a) 长期资产减值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亏损。资产的账面值会定期评估，以确定可收回数额是否下跌至低于账面值。当事项或环境变动显示资产的已记录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有关资产便会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由于本公司难以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售价。在厘定使用价值时，资产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折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销售额、售价和经营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厘定与可收回数额相若的合理数额时会采用所有可供使用的数据，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量、售价及经营成本的预测。

(b)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确定。管理层根据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或实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进行确认。在每个报告期末，管理层评估是否应确认以前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根据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实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另外，在每个报告期末，管理层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实现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将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c) 存货跌价准备

假若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存货减值亏损将会被确认。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本公司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估计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减值亏损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d) 应收款减值估计

本公司就客户无法作出所需付款时产生的估计亏损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以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数据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冲销数额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e) 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定期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确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5. 分部信息

本公司根据业务（产品和服务）成立之分部进行经营管理。本公司以与向本公司最高管理层就资源分配和业绩考评的内部报告信息相一致之基础，确定了五个生产及销售以下产品的报告分部：聚酯切片、瓶级切片、短纤和中空、长丝及精对苯二甲酸（「PTA」）。鉴于本公司主要是在中国境内经营，故并无编列任何地区分部资料。

(a) 分部结果和资产

为了达到业绩考评和分部间合理分配资源的目的，本公司最高管理层根据以下基础监督每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和资产：

分部资产仅指物业、厂房及设备 and 存货。

收入和费用按照各分部实现的销售收入和发生的相关费用或归属于分部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分配至报告分部。然而，除报告分部间销售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协助包括应占资产并未计量在内。

用于衡量报告分部之利润的指标为「毛(亏)/毛利」（含分部间毛利）。

除收到「毛(亏)/毛利」（含分部间毛利）的分部信息外，管理层还会被提供关于销售收入（含分部间销售），折旧及摊销和减值亏损的分部信息。分部间销售按市场价格定价。

中國石化儀徵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5. 分部信息(续)

(a) 分部结果和资产(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最高管理层提供的用于分部间资源分配和业绩考评的信息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聚酯切片		瓶级切片		短纤和中空		长丝		PTA		所有其他 #		合计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销售	6,254,560	5,776,760	3,676,645	3,604,853	6,419,934	5,906,594	673,583	1,045,595	32	182,612	652,417	471,502	17,677,171	16,987,916
分部间销售	-	-	-	-	-	-	-	-	7,158,971	7,327,650	-	-	7,158,971	7,327,650
报告分部收入	6,254,560	5,776,760	3,676,645	3,604,853	6,419,934	5,906,594	673,583	1,045,595	7,159,003	7,510,262	652,417	471,502	24,836,142	24,315,566
外部销售(亏损)/利润	(190,801)	(3,409)	20,807	42,316	(1,391)	171,651	(167,851)	(176,326)	2	(4,160)	(94,770)	(37,160)	(434,004)	(7,088)
分部间销售利润	-	-	-	-	-	-	-	-	11,290	141,459	-	-	11,290	141,459
报告分部(亏损)利润	(190,801)	(3,409)	20,807	42,316	(1,391)	171,651	(167,851)	(176,326)	11,292	137,299	(94,770)	(37,160)	(422,714)	134,371
折旧和摊销	56,760	63,212	45,098	13,821	74,074	40,177	3,308	8,000	121,450	163,154	160,186	117,219	460,876	405,583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报告分部资产	677,712	756,433	344,996	182,396	1,108,438	691,359	177,904	121,485	777,363	978,932	1,812,250	1,159,160	4,898,663	3,889,765

低于数量化最低要求的分部收入主要来自五个经营分部，包括物流中心，动力中心，水务中心，热电中心及高纤中心。该等分部均未符合厘定报告分部之数量化最低要求。

中國石化儀徵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5. 分部信息(续)

(b) 报告分部收入, (亏损)/利润, 资产及其他重要事项的调节表

	二零一三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度 人民币千元
收入		
报告分部收入	24,836,142	24,315,566
分部间收入抵消	(7,158,971)	(7,327,650)
	<hr/>	<hr/>
营业额	17,677,171	16,987,916
	<hr/>	<hr/>
	二零一三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亏损)/利润		
报告分部(亏损)/利润	(422,714)	134,371
未分配亏损	-	(15,126)
毛(亏)/毛利	(422,714)	119,245
	<hr/>	<hr/>
其他收入	10,598	36,155
销售费用	(226,661)	(209,179)
管理费用	(519,684)	(513,169)
其他支出	(47,803)	(10,875)
净财务(费用)/收入	(5,236)	30,966
投资收益	-	6,751
应占合营企业利润	31	3,479
除所得税前亏损	(1,211,469)	(536,627)
	<hr/>	<hr/>
	二零一三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度 人民币千元
折旧和摊销		
报告分部折旧和摊销	460,876	405,583
未分配折旧和摊销	17,580	30,876
	<hr/>	<hr/>
折旧和摊销总额	478,456	436,459
	<hr/>	<hr/>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资产		
报告分部资产	4,898,663	3,889,765
未分配资产	529,236	1,366,201
	<hr/>	<hr/>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1,834	3,039,482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2,893,774	2,539,353
预缴税金	-	141,376
受限制现金	20,000	-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5,797	162,027
	<hr/>	<hr/>

中國石化儀徵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资产总额

10,629,304

11,138,204

6.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是指扣除增值税和任何折扣及退回后销售予顾客的货品销售金额。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度 人民币千元
政府补助	6,601	4,688
服务费收入	-	17,078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净收益	-	12,104
其他	3,997	2,285
	<u>10,598</u>	<u>36,155</u>

8. 按性质分类的费用

	二零一三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度 人民币千元
制成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37,517)	(110,705)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16,473,700	15,591,021
职工福利开支(附注 9)		
-政府退休金计划	116,165	101,382
-补充养老保险计划	29,571	29,218
职工成本	908,056	907,162
折旧和摊销	469,975	427,978
维修及保养费用	328,704	313,759
研究及开发费用	37,258	48,406
减值计提/(转回):	6,787	(21,241)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67)	(2,496)
-存货	6,854	(18,745)
预付租赁摊销	8,481	8,481
运输费用	168,939	141,587
核数师酬金- 核数服务	4,870	5,000
其他费用	324,454	170,212
销售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总额	<u>18,846,230</u>	<u>17,591,019</u>

9. 职工福利费用

	二零一三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度 人民币千元
工资及薪酬	908,056	907,162
退休金成本-设定提存计划		
-政府退休金计划	116,165	101,382
-补充养老保险计划	29,571	29,218
	<u>1,053,792</u>	<u>1,037,762</u>

中國石化儀徵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财务报表附注(续)

9. 职工福利费用(续)

(a) 退休金成本 - 设定提存计划

根据中国法规，本公司参加了所在地政府统筹的基本定额供款退休福利计划。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和员工按员工工资及薪酬的20%和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和8%)的比率向基本设定提存计划供款。

此外，本公司按照员工工资不超过5%的比例为员工提供了一项补充退休福利计划。本公司员工在本公司服务达一年或以上的均可参与。此计划之资金与本公司之资金分开处理并由员工及本公司代表所参与的委员会管理。

本公司及参与员工均为以上两项退休计划定额供款。除上述定额及补充定额供款之外，本公司没有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责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对上述两项计划之供款分别为人民币 116,165 千元和人民币 29,571 千元（二零一二年：分别为人民币 101,382 千元和人民币 29,218 千元）。

(b) 董事及行政总裁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行政总裁的薪酬如下：

姓名 人民币千元	袍金		薪金、津贴和奖金		退休计划供款		总计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董事：								
卢立勇(行政总裁)	-	-	318	326	29	26	347	352
孙志鸿	-	-	-	-	-	-	-	-
肖维箴	-	-	318	326	29	26	347	352
龙幸平	-	-	-	-	-	-	-	-
张鸿	-	-	-	-	-	-	-	-
官调生	-	-	-	-	-	-	-	-
孙玉国	-	-	-	-	-	-	-	-
沈希军	-	-	272	278	29	26	301	304
独立董事：								
史振华	50	50	-	-	-	-	50	50
乔旭	50	50	-	-	-	-	50	50
杨雄胜	50	50	-	-	-	-	50	50
陈方正	50	50	-	-	-	-	50	50
监事：								
曹勇	-	-	272	278	29	26	301	304
孙少波	-	-	188	198	29	26	217	224
邵斌	40	40	-	-	-	-	40	40
储兵	40	40	-	-	-	-	40	40
高级管理人员：								
李建新	-	-	272	278	29	26	301	304
张忠安	-	-	273	278	29	26	302	304
刘小秦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离职)	-	-	-	137	-	17	-	154
李建平	-	-	272	278	33	31	305	309
吴朝阳	-	-	191	201	29	26	220	227

财务报表附注(续)

9. 职工福利费用(续)

(b) 董事及行政总裁薪酬(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董事官调生先生及孙玉国先生自母公司收取薪酬分别为人民币 518,200 元和人民币 525,900 元(二零一二年: 各 518,000 元)，部份薪酬涉及他们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务。由于董事认为难以将有关金额就他们对本公司提供的服务以及对本公司控股公司提供的服务进行分配，故此并无作出分摊。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公司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五位(二零一二年:五位)董事，他们的薪酬在上文列报的分析中反映。

10. 财务收入及费用

	二零一三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度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入	47,059	26,731
净汇兑收益	10,096	6,562
财务收入	<u>57,155</u>	<u>33,293</u>
利息支出	(60,043)	(512)
其他	(2,348)	(1,815)
财务费用	<u>(62,391)</u>	<u>(2,327)</u>
财务(费用)/收益净额	<u>(5,236)</u>	<u>30,96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建工程中不含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1.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二零一三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584,819	303,089
追加投资	-	278,251
应占(亏损)/ 利润	31	3,479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4,850</u>	<u>584,819</u>

财务报表附注(续)

11.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续)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合营公司投资性质

名称	业务地点/注册成立 国家	所有权权 益%	关系的性质	计量法
远东仪石化(扬州)有限公司 (远东仪化)	中国	40	附注 1	权益法

附注 1: 根据本公司与百慕达远东新世纪(控股)公司(「其他合营者」或「远东新世纪」)之间的合同约定, 有关远东仪化的财务和经营战略的决定均需要本公司与其他合营者一致同意。因此, 远东仪化之权益以合营公司核算。

远东仪化生产及销售粗对苯二甲酸及精对苯二甲酸。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远东仪化仍处于建造中, 尚未开始运营。

远东仪化为私人公司, 其股权无公开市场价格。

有关合营的承担和或有负债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尚未履行的投资于远东仪化的承诺金额为 800 万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 万美元), 该承诺未在财务报表中反映。

本公司将为远东仪化期限五年, 上限 1.4 亿美元的借款授信提供担保。本公司于合营企业之权益并无或有负债。

中國石化儀徵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摘要合营企业资产负债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流动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73,730	1,258,724
其他流动资产	380,601	58,463
流动资产合计	<u>1,254,331</u>	<u>1,317,187</u>
非流动资产合计	<u>225,906</u>	<u>148,787</u>
流动负债	<u>(18,168)</u>	<u>(1,070)</u>
净资产	<u>1,462,069</u>	<u>1,461,904</u>

以上资料反映在合营的财务报表内呈列的数额(并非本公司享有此等数额的份额), 并经就本公司与合营之间会计政策的差异作出调整。

摘要财务资料的调节

摘要财务资料的调节按其于合营公司权益的账面金额列报。

摘要财务资料	二零一三年度	二零一二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期初净资产	1,461,904	755,469
本年利润	165	10,806
实收资本	-	695,629
期末净资产	<u>1,462,069</u>	<u>1,461,904</u>
合营权益	<u>40%</u>	<u>40%</u>
账面值	<u>584,850</u>	<u>584,819</u>

中國石化儀徵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12. 所得税费用

综合收益表中的所得税包括：

	二零一三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度 人民币千元
当期所得税：		
以前年度调整	294	11,332
递延所得税	238,256	(189,503)
所得税费用	238,550	(178,17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国所得税按25%(二零一二年：25%)计算。由于本公司在香港及境外并无业务，故并不需计提香港利得税或境外所得税。

本公司就除税前亏损的税项，与适用的法定税率而应产生的理论税额的差额如下：

	二零一三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除税前亏损	(1,211,469)	(536,627)
按本公司税率 25% 计算的预期所得税额	(302,867)	(134,157)
税项影响：		
-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542)	(48,464)
- 以前年度确认的税务亏损拨回(a)	211,779	-
- 无须课税的收益	(708)	(7,900)
- 不可扣税的费用	62,865	1,018
- 以前年度少提准备	294	11,332
- 没有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务亏损	269,729	-
税项支出	238,550	(178,171)

(a) 以前年度确认的税务亏损拨回

根据相关税法的规定，本公司产生的税务亏损可于未来五年内抵扣本公司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故税务亏损可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而根据本公司会计政策，递延所得税资产仅可在未来很可能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情况下方能确认。于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考虑到近年的亏损状况以及未来市场不确定性等重大因素的影响，认为本公司未来五年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因此于本年度冲销以往年度确认的税务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共计人民币 211,779 千元，计入本年度所得税费用，同时不予确认本年度税务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人民币 269,729 千元。

中國石化儀徵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13. 每股亏损

	二零一三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度 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亏损	(1,450,019)	(358,456)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	6,000,000,000股	6,000,000,000股
基本及摊薄每股亏损(人民币元)	<u>(0.242)</u>	<u>(0.060)</u>

(a) 基本每股亏损

基本每股亏损根据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亏损，除以年内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目计算。

(b) 稀释每股亏损

截至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无具有摊薄性质的潜在普通股。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 人民币千元	建工程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307,194	1,201,201	359,628	14,868,023
增置	-	1,225,816	-	1,225,816
处置变卖	(479,435)	-	-	(479,435)
在建工程转入	554,436	(556,136)	1,700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82,195	1,870,881	361,328	15,614,404
增置	-	488,650	-	488,650
处置变卖	(264,843)	-	-	(264,843)
在建工程转入	1,079,592	(1,079,592)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96,944	1,279,939	361,328	15,838,211
累计折旧: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150,713)	-	(314,567)	(9,465,280)
折旧	(405,899)	-	(22,079)	(427,978)
处置变卖	320,672	-	-	320,67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35,940)	-	(336,646)	(9,572,586)
折旧	(453,174)	-	(16,801)	(469,975)
处置变卖	235,803	-	-	235,80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53,311)	-	(353,447)	(9,806,758)

中國石化儀徵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累计减值损失: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89,649)	-	-	(789,649)
处置变卖	138,944	-	-	138,94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705)	-	-	(650,705)
处置变卖	6,446	-	-	6,44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4,259)	-	-	(644,259)

账面净值: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9,374	1,279,939	7,881	5,387,19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5,550	1,870,881	24,682	5,391,113

折旧费用其中人民币408,507千元(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380,979千元)在「销货成本」中支销, 人民币45千元(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35千元)计入「销售费用」, 而人民币44,579千元(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46,964千元)则计入「管理费用」中。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 1-4 丁二醇生产在线尚在安装和测试的设备。

中國石化儀徵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15. 预付租赁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一月一日	406,123	406,123
累计摊销:		
于一月一日	(134,380)	(125,899)
摊销	(8,481)	(8,481)
于十二月三十日	(142,861)	(134,380)
账面净值:		
于十二月三十日	263,262	271,743

本年度确认的摊销金额包含在综合收益表「管理费用」中。

所有的土地均在中国境内。预付租赁包括分别于一九九三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七年取得的在中国境内的土地使用权，而租赁期为于取得日起计五十年、四十四年和五十年。

16. 按类别划分的金融工具

	贷款及应收账款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据资产负债表的资产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不包括预付款	2,706,951
受限制现金	2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5,797
总计	2,812,748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销成本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据资产负债表的负债	
借款	1,602,907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不包括非金融负债	1,577,698
总计	3,180,605
	贷款及应收账款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据资产负债表的资产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不包括预付款	2,252,4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2,027
总计	2,414,513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据资产负债表的负债	
借款	405,00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不包括非金融负债	1,780,246
总计	2,185,246

中國石化儀徵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17.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133,446	131,708
应收票据	2,558,598	2,092,377
应收关联方款项 - 贸易款	22,094	36,423
	<u>2,714,138</u>	<u>2,260,508</u>
其他应收款，订金及预付款项	180,930	280,206
减去：坏账准备	(1,294)	(1,361)
	<u>179,636</u>	<u>278,845</u>
	<u>2,893,774</u>	<u>2,539,353</u>

销售一般通过现金方式进行。信贷一般只会在经过商业之后，给予拥有良好事务历史记录的主要客户。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没有重大差异。

于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关联方款项-贸易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6个月或以下	2,710,430	2,257,721
7至12个月	3,708	2,787
	<u>2,714,138</u>	<u>2,260,508</u>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以下列货币为单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	2,789,502	2,452,952
美元	104,272	86,401
	<u>2,893,774</u>	<u>2,539,353</u>

本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二零一三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1,361	3,857
收回金额转回	(67)	(2,496)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94</u>	<u>1,361</u>

中國石化儀徵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17.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对已减值应收款准备的设立和转回已包括在利润表中「管理费用」内。在准备账户中扣除的数额一般会在预期无法收回额外现金时撤销。

在报告日期，信用风险的最高风险承担为上述每类应收款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不持有任何作为抵押的担保品。

于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没有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和票据。

18. 存货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451,396	593,382
在产品	140,116	118,726
产成品	666,697	650,575
在途存货	16,470	307,243
零备件及消耗品	91,654	104,643
	1,366,333	1,774,569
减去：存货跌价准备	(45,689)	(38,835)
	1,320,644	1,735,734

存货成本中确认为费用并列入「销售成本」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17,733,048 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 16,526,584 千元)，其中包括存货减记人民币 6,854 千元(二零一二年: 转回人民币 18,745 千元)。

19. 受限制现金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现金为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给中国的银行的 6 个月以内到期的存款。

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库存现金		
于关联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原存期少于三个月的存款余额：		
-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公司	27	28
- 中国中信银行	2,282	13,784
- 中国中信银行	21,715	50,129
于第三方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原存期少于三个月的存款余额：		
	61,773	98,086
	85,797	162,027

中國石化儀徵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21. 股本及股份溢价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		
每股一元的“内资法人股”	3,450,000	2,400,000
每股一元的“社会公众A股”	450,000	200,000
每股一元的“H”股	2,100,000	1,400,000
	<u>6,000,000</u>	<u>4,000,000</u>

本公司于一九九四年三月、一九九五年一月和一九九五年四月分别发行1,000,000,000股H股、200,000,000股A股和400,000,000股新H股。本公司的H股和新H股份别于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和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A股于一九九五年四月十一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3]442号文《关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和财政部财金函[2013]61号文《财政部关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本公司于二零一三年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约定的股份变更登记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10股支付5股对价股份，共计支付100,000,000股。该等股份支付之后，中国石化和中信股份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自42%和18%下降至40.25%和17.25%。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本公司所有企业法人股即获得上交所上市流通权，同时根据约定的限售条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所有企业法人股暂未实现流通。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H股记录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H股总股本和A股股权登记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A股总股本为基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新增H股股份计700,000,000股和A股股份计1,300,000,000股，该项交易已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

	股数 千股	普通股 人民币元	股份溢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和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	4,000,000	2,518,833	6,518,833
股份溢价转增股本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000</u>	<u>6,000,000</u>	<u>518,833</u>	<u>6,518,833</u>

22. 留存收益

	二零一三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年度综合亏损总额	1,765,848	2,244,384
提取专项储备(附注23)	(1,450,019)	(358,456)
批准的以前年度股利	(1,367)	(80)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0,000)
	<u>314,462</u>	<u>1,765,848</u>

中國石化儀徵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23. 其他储备

	资本公积 人民币千元	盈余公积(a) 人民币千元	专项储备(b)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8,339	200,383	-	228,722
提取安全生产费	-	-	80	80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39	200,383	80	228,802
提取安全生产费	-	-	1,367	1,367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39	200,383	1,447	230,169

-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没有利润可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二零一二年度：无）。

- (b)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本公司须提取安全生产费相关的专项储备，计提依据为特定液化气产品的营业额。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从留存收益中结转人民币 1,367 千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币 80 千元)作为安全生产相关的专项储备。

24.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应付账款	617,927	717,081
应付关联方款项-贸易款项	892,917	1,208,757
	<u>1,510,844</u>	<u>1,925,838</u>
应付关联方款项-非贸易款项	43,168	4,716
其他应付款和预提费用	347,588	234,064
	<u>390,756</u>	<u>238,780</u>
	<u>1,901,600</u>	<u>2,164,618</u>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付账款(包括贸易性质的应付关联方款项)根据发票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三个月以内	1,439,947	1,813,776
四个月至六个月	29,946	46,432
七个月至十二个月	24,458	65,630
十二个月以上	16,493	-
	<u>1,510,844</u>	<u>1,925,838</u>

中國石化儀徵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25. 借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信用借款(附注 32(c))	700,000	300,000
银行信用借款	902,907	105,000
	<u>1,602,907</u>	<u>405,000</u>

于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银行借款为一年内到期，平均年利率为4.73% (二零一二年：5.25%)。

本公司有以下尚未使用的借款额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浮动利率：	<u>550,000</u>	<u>750,000</u>

这些额度已被安排用于资助营运资金，也用来资助长期资产的继续投资。

短期借款的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借款的账面值以下列货币列示。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	1,420,000	405,000
美元	182,907	-
	<u>1,602,907</u>	<u>405,000</u>

中國石化儀徵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超过 12 个月后收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1,741	294,363
在 12 个月内收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2	17,676
	<u>73,783</u>	<u>312,039</u>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总变动如下：

	二零一三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312,039	122,536
利润表(贷记)/支销	(238,256)	189,503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783</u>	<u>312,039</u>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年变动表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余额 人民币千元	确认于综合收益表 人民币千元	余额 人民币千元	确认于综合收益表 人民币千元	余额 人民币千元	确认于综合收益表 人民币千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964	(624)	340	(16)	324	
预提费用	-	17,336	17,336	(15,618)	1,718	
预提销售返利	9,919	(9,919)	-	-	-	
存货	10,358	(5,622)	4,736	1,713	6,449	
未使用税务亏损	-	211,779	211,779	(211,779)	-	
固定资产	97,216	(24,180)	73,036	(14,821)	58,215	
递延收益	4,079	733	4,812	2,265	7,077	
	<u>122,536</u>	<u>189,503</u>	<u>312,039</u>	<u>(238,256)</u>	<u>73,783</u>	

对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数额，是按透过很可能产生的未来应课税利润实而现的相关税务利益而确认。本公司并无就可结转以抵销未来应课税收益的亏损人民币 1,926,032 千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 481,508 千元。于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别到期的亏损为人民币 847,115 千元及人民币 1,078,917 千元。

中國石化儀徵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27. 股利

在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内支付的股利分别为零及人民币 120,000 千元(每股人民币 0.03)。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发任何股息(2012: 无)。

28. 递延收益

	二零一三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55,103	55,001
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	12,831	4,790
本年确认于综合收益表中	(6,601)	(4,688)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333</u>	<u>55,103</u>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于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于相关资产达到拟定用途时在其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损益。

中國石化儀徵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29. 经营所用的现金

	二零一三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除所得税前亏损	(1,211,469)	(536,627)
调整项目：		
- 资产减值准备	6,787	(21,241)
- 不动产、工厂及设备的折旧(附注 14)	469,975	427,978
- 预付租赁的摊销(附注 15)	8,481	8,481
- 递延收益摊销(附注 28)	(6,601)	(4,688)
-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损失/(收益)(见下文)	20,002	(12,104)
- 财务费用/(收入) - 净额(附注 10)	55,554	(26,219)
- 享有合营企业利润份额(附注 11)	(31)	(3,479)
- 投资收益	-	(6,751)
经营资金变动：		
- 存货	408,237	39,675
-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604,840)	(682,642)
-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219,086)	(149,859)
经营所用的现金	(1,072,991)	(967,476)

在现金流量表内，销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所得款包括：

	二零一三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度 人民币千元
账面净值(附注 14)	22,594	19,819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损失)/收益	(20,002)	12,104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所得款	2,592	31,923

非现金交易

二零一三年度主要的非现金交易为背书应收票据人民币 300,000 千元以支付资本性支出的款项（二零一二年度：人民币 625,491 千元）。

30. 或有负债

国家税务总局于二零零七年六月颁发国税函[2007]664 号文后，本公司已按相关税务部门通知，于二零零七年按 33% 的税率及于二零零八年及以后年度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但对二零零六年及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差异仍存在不确定性。迄今为止，本公司未被要求额外支付二零零七年度之前的企业所得税。于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该事项亦未有新进展。由于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不能可靠估计该项义务的金额，即使该项义务可能存在，因此在财务报表中未对二零零七年度之前不确定的所得税差异提取准备。

中國石化儀徵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31. 承担

(a) 资本承担

资本承担主要为建造建筑物、厂房、机器及采购设备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未计提的资本承担列示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已获授权且已签约	233,050	294,915
已获授权但未签约	300,676	269,172
	<u>533,726</u>	<u>564,087</u>

(b) 投资承担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本公司于财务报表中未计提的有关于合营公司远东仪化的投资承担为美元 8,000 千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美元 8,000 千元)。

32. 关联方交易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国石化及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原「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被视为关连人士是因为他们对本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能够控制或重大影响。

中国石化财务、中信银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中国石化的其他附属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及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的其他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亦被视作为关连人士是因为他们共同受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国石化或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成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双方签订重组协议，据此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已将所持本公司股份 720,000,000 股于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转让予中信股份。

本公司及其他合营方能够对远东仪化行使共同控制，因此远东仪化被视为本公司关联方。

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如下：

中國石化儀徵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32. 关联方交易(续)

(a) 销售货物及服务

	二零一三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度 人民币千元
销售货物：		
-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不包括 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及中国石化财务)	356,891	548,467
利息收入		
-中国石化财务	942	7,507
-中信银行	612	2,874
杂项服务费收入		
- 远东仪化	-	17,078
合计	<u>358,445</u>	<u>575,926</u>

(b) 采购货物及服务

	二零一三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度 人民币千元
采购货物：		
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	11,026,614	9,661,06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不包括 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及中国石化财务)	26,640	9,681
保险费用支出		
-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不包括 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及中国石化财务)	40,480	18,797
服务费：		
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	47,084	65,410
建设及检修支出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不包括 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及中国石化财务)	48,230	104,519
杂项服务费支出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不包括 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及中国石化财务)	6,980	6,350
总计	<u>11,196,028</u>	<u>9,865,823</u>

中國石化儀徵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32. 关联方交易(续)

(c) 其他

	二零一三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度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支出：		
-中国石化财务	29,562	399
收到借款：		
-中国石化财务	1,800,000	300,000
偿还借款：		
-中国石化财务	1,400,000	-

(d) 关键管理人员酬金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额为人民币 2,921 千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币 3,114 千元)。

	二零一三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度 人民币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雇员福利	2,656	2,858
退休金供款	265	256
总计	<u>2,921</u>	<u>3,114</u>

中國石化儀徵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e) 销售或采购货物或服务产生的年终结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银行余额:		
-中国石化财务	2,282	13,784
-中信银行	21,715	50,129
	<u>23,997</u>	<u>63,913</u>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不包括 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及中国石化财务)	7,094	10,793
-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15,000	25,630
	<u>22,094</u>	<u>36,423</u>
应付关联方款项: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490,001	1,179,097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不包括 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及中国石化财务)	445,006	34,213
-中国石化财务	1,078	163
	<u>936,085</u>	<u>1,213,473</u>
关联方借款		
-中国石化财务	<u>700,000</u>	<u>300,000</u>

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来自销售交易，并在销售日期起计后两个月到期支付。应收款并无抵押及无利息。应收关联方款项并无作出准备(二零一二年：无)。

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来自购货交易，并在购货日期起计后两个月到期支付。应付款并无利息。

(f) 担保

根据联合授信合约，远东仪化将被提供期限五年，共计上限 3.5 亿美元的贷款。本公司与远东新世纪将按照其在远东仪化中的持股比例作出相对的担保。基于本公司和远东新世纪于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在远东仪化的持股比例，本公司和远东新世纪将分别为远东仪化在该授信额度下取得的百分之四十和百分之六十的贷款提供担保。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远东仪化尚未在该授信额度项下借入任何款项。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下列文件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后完整备置于本公司法定地址，以供监管机构以及股东依据法规或本公司章程在正常工作时间查阅：

1. 董事长、总经理签名的年报原本；
2. 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 载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审计报告正本；载有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的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审计报告正本；
4.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和公告的正本；
5. 本公司公司章程；
6. 从 1993 年至 2013 年本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文本及 2002 年至 2013 年本公司第一、第三季度报告文本。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订，除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相关的审计报告外，两个文本若出现解释上的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